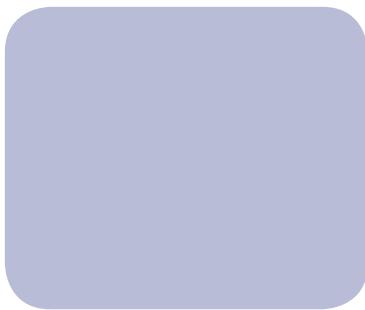


# 2016



## 營建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政部營建署年報



# 目錄

## 2016 Annual Report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署長的話	04
------	----

關於營建署	06
-------	----

沿革	7
職掌	7
組織	7
組織架構圖	8
預算員額	9

國土規劃	10
------	----

綜合計畫	11
都市計畫	16
都市更新	18
濕地保育	20
新市鎮建設	23

國家公園	26
------	----

國家公園	27
墾丁國家公園	30
玉山國家公園	33
陽明山國家公園	36
太魯閣國家公園	38
雪霸國家公園	40
金門國家公園	43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45
台江國家公園	47

# 營建年報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50
------------	----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52
----------	----

高雄都會公園	54
--------	----

臺中都會公園	55
--------	----

住宅管理	56
------	----

住宅策劃	57
企劃設計	59
管理銷售	60
土地管理	64
財務運用	66

建築管理	68
------	----

建築管理	69
------	----

公共工程	74
------	----

公共工程	75
道路工程	78
下水道工程	80
建築工程	82
工務行政	84

資訊e化管理	88
--------	----

資訊e化管理	89
--------	----

104年度大事紀	91
----------	----



# 署長的話



營建署負責掌理國土規劃、城鄉建設、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建築管理、國家公園、住宅政策及公共工程等多項業務，近年因應國際環境變遷，致力於將節能、減碳、防災及無障礙友善環境建置等理念納入相關施政之中，同時遵照行政院政策，辦理多項重要計畫，以改善國民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國家經濟動能。

**國土規劃方面：**為因應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能順利銜接並完善國土計畫系統，已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並辦理計畫修正報請行政院審議中，俟行政院備案後公告實施。針對人口及能源消耗最集中的都市地區，未來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需分析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潛勢情形，檢討規劃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蓄洪及滯洪設施等，並配合少子化以及大面積閒置營區校舍等等課題，同步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重新定位都市發展，進行都市整體評估規劃，依非都市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循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強化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申請開發案件審議之規定，落實環境永續的理念。

**城鄉建設方面：**105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就區域空間發展進行整合規劃，鼓勵地方政府就區域或城鎮整體發展議題，如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調適、綠色基礎建構、綠色交通、地方特色產業及友善空間營造等重點面向，進行整體規劃，並透過整合平台結合各部門建設計畫補助資源，以發揮計畫投資綜效。105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辦理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共

分3階段受理申請，計核定237項計畫，補助經費10億6,913萬元。

**都市更新方面：**為強化國際競爭力及都市吸引力，特參考如東京六本木之丘等案例，採取創意都市更新，有效增進土地利用效益，大幅提升都市整體景觀品質，以推動城市新樣貌，吸引旅客活絡在地經濟。活化運用因產業結構變遷而閒置的工業用地、高鐵捷運通車導致鐵路車站周邊缺乏商業活動土地，進行老舊住宅重建及整建維護，引入產業進駐，增加就業機會。兼顧城市多樣性與傳統空間，整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創意活力，作為都市更新主流。目前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擘劃地方整體再發展願景，並已推動240餘件公辦都市更新，1,600餘件民辦都市更新。同時為強化都市更新與公益性之連結，加強民眾權益之保障，刻正辦理都市更新條例增修。

**新市鎮方面：**為賡續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已於整體規劃作業中融入生態城市、大眾運輸系統導向、低衝擊開發與在地生活等規劃理念，未來更將落實民眾參與，促使新市鎮開發計畫得以轉型，成為都市發展典範。

**建築管理方面：**相關流程簡化作業已有卓著成效，在189個經濟體中獲世界銀行評定，按世界銀行發布之「2017經商環境報告」，經商便利度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為第3名，較去年進步3名，本署已就世界銀行報告再行研析，推動改革，爭取更佳的表現。

**國家公園方面：**已成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9座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有關國家公園法修法涉及放寬原住民獵捕野生動物事宜，已於105年8月30日召開諮詢會議，將循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賡續辦理國家公園共通平臺資料庫、數位典藏網站、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等，以建立國家公園完善生態及文物資料庫；辦理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整合系統提供民眾單一線上申請入口網；辦理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達到各管理處資料公開透明化、即時化及資源共享之目標。完成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建立國家公園社區夥

伴關係推動生態旅遊，轉化反對社區成為支持者。105年由陽明山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參加內政部第8屆服務品質獎參獎。

同時配合濕地保育法實行，在有關濕地跨領域國際交流合作部分，本署於今（105）年9月中旬舉辦之「2016國際濕地大會」中與國際重要濕地保育組織代表與國內各部會簽訂合作備忘錄，以納入整合性濕地國內外合作平台，期能擴展臺灣在全球濕地保育行動之國際夥伴關係、提升國際能見度並深化國際合作。

**住宅政策方面：**為達成蔡總統提出的8年20萬戶社會住宅目標，本署積極推動住宅法修法，以健全社會住宅土地取得、經費來源、稅賦優惠及人力組織等配套機制，於105年12月2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此外，本署亦擬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興建12萬戶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8萬戶，以達成8年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並於今（105）年11月29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該計畫將透過公有土地長期租用或無償撥用、融資平臺、稅賦優惠、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補助及包租代管等新措施，全力協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有效利用市場空餘屋，以保障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

同時，本署亦依據行政院於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在「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積極推動住宅補貼、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發布及安家固園計畫等相關具體措施並擘劃未來住宅發展方向，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公共工程方面：**賡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並積極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下水污泥減量再利用等方案；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期能建構不怕淹水的「韌性城市」。積極建設全台便捷交通網，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無障礙公共通行空間設施、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友善環境建置、都市水資源收集及再利用、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完整水與綠網絡建構發展

策略等，以調節都市微氣候、熱島效應，營造符合生態及更適宜人居的都市環境。

另遵照行政院政策，辦理多項重要計畫，本署協助辦理公有建築物之建設，包括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建築工程，總經費高達300億以上，工程品質亦有口皆碑，歷年皆獲各種獎項紀錄。今（105）年度參加第16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成績依舊亮眼看北區工程處「竹北市30米外環道工程」中區工程處「臺中市東山路縣道129線工程」榮獲佳作獎，此外勞動部105年度「第10屆公共工程金安獎」中區工程處辦理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校區」獲得佳作、南區工程處辦理之「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廳舍」獲得優等，整體而言績效優異。

另訂定本署代辦建築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BIM技術規範，同時推動本署道路工程及下水道工程示範案例，並辦理「應用BIM輔助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履歷及身份證明之建構」委託專業服務，推動BIM之資訊建置便於使用單位進行管理維護，以節省建築設施營運管理成本，提升設施管理效率。

展望未來，營建署團隊仍將努力提升各項業務職掌專業，加強服務廣大民眾，所有同仁當在各自工作崗位上，遵照行政院及內政部各項政策與定位，發揮更大職能，為臺灣永續發展持續邁進。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謹識



## 沿革

民國26年，政府為辦理全國都市計畫、建築行政、鄉村建設及一般土木、市政工程等業務，特於內政部地政司下增設一科，是為營建行政機構之濫觴。其後，因應國內政經情勢之變遷，迭經37年7月始設營建司，38年精簡機構併歸地政司及61年11月恢復營建司建制等歷程，復於69年研擬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將原營建司擴編為營建署，並於70年1月21日公布實施「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本署遂於同年3月2日正式改制成立。

民國88年7月1日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本署整併，為就地安置與本署整併之省屬員工，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台北第二辦公室，並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原省屬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等機關亦改隸本署。其中重機械工程隊於97年1月1日奉行政院同意裁撤；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於97年8月22日組織修編整併成立「城鄉發展分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98年12月28日揭牌正式成立。

為整合本署與台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與組織，強化組織功能，本署擬訂「內政部營建署與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合署辦公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89年5月5日台(89)內人字第8968676號函核定，實施期間自89年9月1日起至「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廢止或本署組織條例修正完成法定程序時止。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方向，本署前辦理組織改造相關作業，已完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草案）函送內政部、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草案）、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規（草案）均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完成原移撥交通及建設部基礎建設司暨各基礎建設工程處（北區、中區、南區基礎建設工程處）業務及員額改移撥內政部，並於內政部設城鄉建設司及3個四級機關（北區、中區及南區城鄉建設工程處），前述組織法規（草案）報送內政部在案；惟行政院為落實改組後該院政策及蔡總統政見，重新檢討原送法案，上開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目前業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於105年7月12日同意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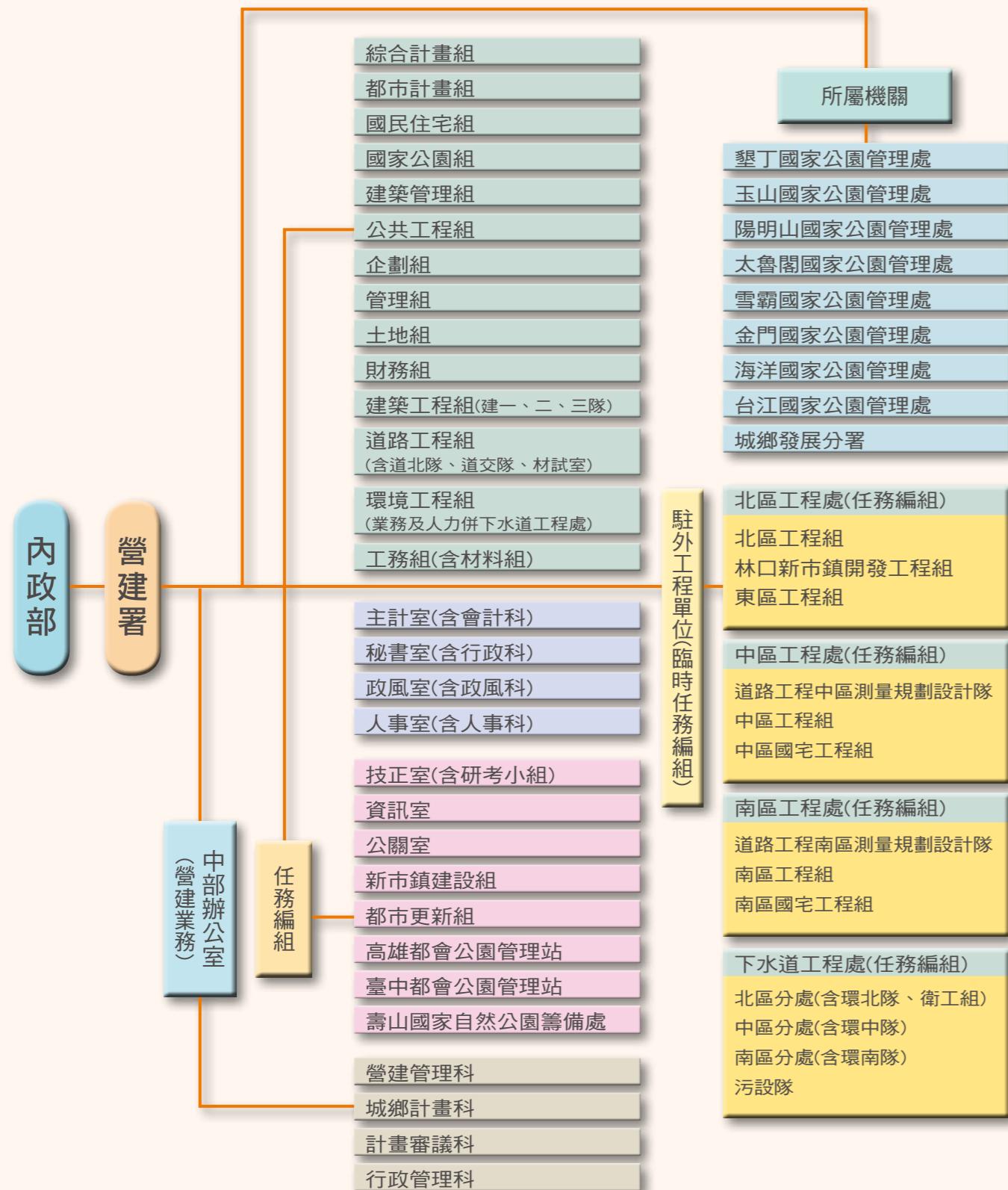
## 職掌

- 關於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區域計畫之規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 關於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關於國民住宅及住宅政策、法令與計畫之研訂、修正、解釋、管理事項，及推動住宅補貼事項。
- 關於國家公園、都會公園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
- 關於建築管理之督導與建築技術、材料之研究及審核事項，營造業之管理事項。
- 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橋樑、公園、雨、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興辦及督導事項。

## 組織

本署（含台北第二辦公室）組織目前包括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民住宅、國家公園、建築管理、公共工程、企劃、管理、土地、財務及建築工程、道路工程、環境工程、工務等14個業務單位及秘書、主計、政風、人事等4個輔助單位；並以任務編組成立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及技正室、資訊室、公關室等5個組室、高雄及臺中2個都會公園管理站，以及為執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業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北、中、南區及下水道等4個工程處，又為統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相關業務之推展及管理處設立之各項工作，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另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設營建管理、城鄉計畫、計畫審議、行政管理等4科。本署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台江等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等9個附屬機關。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築師懲戒複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委員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都市更新推動小組、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及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等14個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 本署現行組織架構圖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機關105年度預算員額

機關別 / 區分	職 員	聘 用	約 僱
營建署	132	34	0
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	598	3	51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2	2	7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47	10	26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8	1	2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5	10	1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48	5	24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40	5	14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33	6	12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32	4	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35	8	2
城鄉發展分署	81	2	2
<b>總 計</b>	<b>1171</b>	<b>90</b>	<b>172</b>



墾丁貓鼻頭管理站

# 國土規劃



雲湧杜鵑/李錦郎 攝

## 壹、國土規劃類

### 一、國土計畫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經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行政院並定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

依本法第4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意即，本法將於施行後6年內全面執行。目前推動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擬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全國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9條規定，內政部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並以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為基礎完成計畫擬訂作業，預定於107年5月1日前公告實施。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以全國國土計畫和現行區域計畫之規劃草案為基礎完成計畫擬訂作業，預定於109年5月1日前由內政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所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並由內政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全國所有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該預定公告時間為111年5月1日前。

#### (二) 持續研訂國土計畫法子法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計21項，分三階段持續辦

理中，規劃時程如下：

- 第一階段：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8項子法。
- 第二階段：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6項子法。
- 第三階段：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7項子法。

### 二、區域計畫

因國土計畫法執行前，尚有6年過渡期間，該期間區域計畫仍然適用。本部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擬訂全國區域計畫，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並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9日函示意見，本部再另案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計畫修正作業，增列區域性部門計畫、建立基本容積制度、農地及修正環境敏感地區等內容。本修正案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續循程序報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告實施。

### 三、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一) 本署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係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基準原則，今年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本部未來將不再公告之既定政策方向，以及配合2025非核家園、推動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等政策，本署先於105年5月19日修正發布該規範總編第9點規定，以避免因水庫集水區公告與否而產生二種不同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標準之不合理情形，並增訂太陽光電設施專編，於106年3月9日修正發布。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其中第三章則為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辦理審查程序與開發管理之依據。今配合102年10月17日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之「打造產業綠色通道—產業用地利用管理制度檢討及改善方案」並連同其他不合時宜部分一併檢討修正第三章相關規定，於105年11月28日修正，修正後開發者於取得許可後得將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工程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併行申請，減少二次施作不便情形，同時規定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台首頁畫面

開發者應於10年內取得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文件，否則原開發許可將失其效力，藉此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遏止藉由開發許可養地牟利的不當情形。

#### 四、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

(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於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前均需先行向主管機關查詢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計52項查詢項目）。為節省申請人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所需時間與各主管機關行政成本，本署自105年1月25日起啟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申請人僅需至單一窗口查詢網路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備妥及上傳應檢附文件，並繳交查詢費用及必要手續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服務。

(二) 自105年1月份開始受理查詢服務至12月底止，共計受理292件申請案，今年度為提高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效率及更為簡化申請人申請程序，除了針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時效及機

關配合程度不定期檢討外，並將整合地政相關系統資料及檢討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分項收費機制，期各項檢討改善措施能帶給民眾更高的服務效能與品質。

#### 五、健全海岸管理，積極推動「海岸管理法」

海岸管理法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分工辦理事項，並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分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及執行。

為利海岸管理業務之順利推動，並能依法管理及執行，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於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以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
- (二) 於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合法使用不合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近岸海域

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5項子法。

(三) 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擬具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岸），並已辦理下列事項，俾依規定於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2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 105年3月23日、5月4日、6月7日、7月13日、10月4日針對海岸防護、特定區位、海岸保護、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等議題，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研訂完成本計畫草案。
2. 105年8月19日公告公開展覽本計畫草案，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協助於105年8月底前於各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本計畫草案30日。
3. 105年8月29日（北部場）、8月30日（南部場）、9月2日（東部場）及9月5日（中部場）舉行4場公聽會。

4. 105年7月27日、9月20日邀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之專家委員，召開2次專家諮詢會議。

5. 105年10月24日、10月26日、11月2日召開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並經105年11月22日海審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

6. 105年12月5日陳報行政院審核，經行政院105年12月7日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該會並於105年12月9日函詢各相關部會意見。

(四) 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訂定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評估標準，就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區位、範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提出建議，並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以利後續海岸地區規劃管理。第1階段已就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前半及第9款規定現有法定保護區部分，初步篩選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及內政部等6部會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森

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地質法」、「水利法」、「礦業法」、「自來水法」、「溫泉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等15種法律於海岸地區範圍內所劃設公告之法定保護區為海岸保護區，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循法定程序公告實施。

「海岸管理法」係一部統合協調海岸地區保護、復育、防護、開發及管理的重要法案，後續將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個別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建構海岸管理之健全基礎，以有效保護目前海岸環境自然資源及防護海岸災害，確保國土環境永續發展，並積極與學術機關及民間團體溝通、協調及合作，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部會依法執行海岸管理事務，發揮整合協調功能，俾逐步推動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 六、推動建立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

本部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將「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為區域計畫之海域區，並規定應「增訂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管制及檢討未登記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嗣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延續上開政策，並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及「海域用地」，由各鄰海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海域區劃定及海域用地編定作業，現除連江縣、金門縣外，各地方政府均已完成公告作業。

考量海域區原係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使用，其使用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問題，亟待建立整體管理機制與用海秩序，為踐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對於我國管轄海域之積極管理作為，建立海域整體管制機制及用海秩序，業於104年12月31日訂頒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其重點特色如下：

- (一) 訂定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

目，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以有「設施」或「場域」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 (二) 區位許可申請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則依「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及「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等審查原則處理。
- (三) 考量部分海域屬已合法使用狀態，為確保各目的事業法令既有同意使用者之權益，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之模式，規定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則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 (四) 若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之1所列容許(可)使用項(細)目，或在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該行為者，將認定屬違反海域用地之使用管制，應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處罰。

## 七、執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為確保臺灣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避免不當施設海岸工程，衝擊自然環境平衡，同時為順應國際趨勢，確保海岸永續發展，行政院於96年7月30日核定實施「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後本部因方案實施期程屆期，且考量方案為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政策指導，尚有其存續之必要性，報請行政院以102年2月8日院臺揆字第1020002682號函核定實施「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為基本理念，主要目的係供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並針對「漁港」、「海岸公路」、

「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管理開發」及「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6項優先實施計畫，分別訂定執行準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執行。

本部配合103年5月16日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國保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彙整上開方案各單位之執行情形，研提「永續海岸整體發展辦理情形」，並於103年12月15日國保小組第9次會議進行報告，經會議決議在海岸管理法未完成立法前，請各中央主管部會督導各單位於興建海岸工程設施或執行海岸流失防護措施時，確實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規定持續辦理；配合海岸管理法之公布施行，本部業將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內容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為海岸管理政策之有效銜接。

## 八、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本部自80年以來配合國家建設計畫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前稱營建廢棄土）管理業務，期間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並依據各級地方政府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意見，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作為相關單位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使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依據。

本署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積極輔導各級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並於105年12月7日訂頒修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推廣營建剩餘土石方直接交換再利用，以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效能，105年度具體成果包括：

- (一) 委託臺灣建築學會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完成兩階段申報子系統上線，免費提供各界諮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超過339萬人次。
- (二) 輔導雲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等地方政府修（訂）定該管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 (三) 現有地方政府核准土資場139處，剩餘處理能量超過10,278萬立方公尺，足敷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近4,000萬立方公尺之年產量。
- (四) 補助彰化縣等3處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案計畫。
- (五) 召開105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會議，於105年9月至11月間分5場次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項督導項目之執行績效予以評核，俾利後續辦理本項業務檢討依據。

## 九、國土及海岸監測（海岸監測部分）

- (一) 105年度完成6期土地利用變遷偵測、2期海岸線變遷偵測及2期海域區變遷偵測作業。
- (二) 海岸線偵測部分，105年度第1期監測成果臺灣本島自然海岸線長度585,055公尺，占總長度比例43.82%，人工海岸線長度749,983公尺，占總長度比例56.18%，相較104年度第2期的自然海岸線未有減損；而人工海岸線部分，則因部分縣市施作碼頭護岸工程、海堤延伸工程、橋樑工程與環境營造工程等，長度增加2,782公尺。本期自然海岸線損失比率為0.01%，尚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維持自然海岸

線比例不再降低」之評估指標。

## 貳、未來展望

- 一、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將可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健全經濟發展，增進公共福利。
- 二、將依海岸管理法，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實施，以及海岸特定區位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及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之管制等，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 三、海域區位許可審查機制建立後，將作為海域使用管制之依據，俾維護自然海域資源，並確保海域之保護、防護及用海秩序。
- 四、本署將依據96年3月15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督導地方政府應用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並輔導地方政府訂（修）定自治法規，以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玉山主峰日出霞光/楊智斌 攝

## 壹、都市發展政策及法規

-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於105年4月12日修正發布。
- 105年4月25日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共計12條條文）修正案，以落實政府資料開放強化網路公民參與機制之相關政策，及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實務執行需求，並配合經濟部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以避免產業用地流失暨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情事發生，另將保護區建蔽率從20%調降為10%，以減輕對環境的衝擊。

## 貳、都市計畫實施與審議

105年度12月底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共計召開25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平均每個月召開2次，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245件。案情單純之計畫案件審議時間



宜蘭河河濱公園



桃園縣龍潭鄉龍潭大池



南投縣桃米里生態公園



高雄市愛河夜間景觀

約1至2個月，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均簽報兼主任委員核可先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提會討論，全年專案小組會議共計召開183次。

## 參、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105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就區域空間發展進行整合規劃，鼓勵地方政府就區域及城鎮整體發展議題，如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調適、綠色基礎建構、綠色交通、地方特色產業及友善空間營造等重點面向，進行整體規劃，並透過整合平台結合各部門建設計畫補助資源，以發揮計畫投資綜效。105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辦理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共分3階段受理申請，共核定237項計畫，補助經費10億6,913萬元。

## 「嘉義縣朴子市整合建設計畫—日式洋風・徜居大隱・樸仔腳」

**計畫概述：**以朴子市內豐富的醫生館等日式洋風建築群資產為基礎，藉由故宮南院為契機，串連朴子與新港，成為平原區域性觀光文化軸帶，重新賦予朴子作為嘉義縣在地文化重鎮的位置，將朴子打造成為「日式洋風小鎮」，體驗日治到民國街屋之美。

**計畫內容：**規劃水道頭暨刺繡文化園區，以水道頭園區、舊日式宿舍群及刺繡館等建築，塑造日

式風情小鎮，並將朴子老街區，打造成為步行漫遊朴子趣街區，同時配合故宮南院，建構都心軌道等綠色交通網絡，共計5計畫主題，15個分項計畫。

**預期效益：**讓朴子核心地區邁向「適居（4 Good！）城市 有機生活」目標，創造小型成長核心帶動周邊聚落發展，鼓勵青年回鄉共同營造二代移民優質環境，預計產業輔導廠家數72間、創造在地就業機會740人。



## 壹、政策說明

行政院為加速都市更新，健全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工作重點包括：1.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範；2.研擬整合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實現都市再生願景；3.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帶動區域再發展；4.鼓勵民間整合更新實施；5.提高都市更新資訊透明度並促進民眾參與。

利用及保存歷史古蹟等宏觀面向，推動區域整合型都市更新。

2. 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關聯性工程：105 年度編列 1 億 13 萬 9,000 元補助辦理委外規劃、擬訂都市更新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招商計畫及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共核定 6 案，正執行作業中。

### （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運作：

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更新事業，包含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基隆火車站、台電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電力修護處及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等 6 自行實施案件，以及投資新竹市後火車站、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及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更新規劃招商等 4 投資案件，計 1 億 9,200 萬元。

### （三）辦理都市更新說明會、講習會及座談會：

105 年 11 月 2 日辦理「105 年度都市更新投資說明會」，11 月 7 日辦理「促進都市更新與資金融通座談會」及 11 月 14 日辦理「105 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及招商作業講習會」。

## 貳、執行成果

### 一、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之推動

#### （一）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1. 為積極推動上開政策，持續補助各都市更新地區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作業，以及都市更新招商作業。目前計有 27 處更新地區刻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63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6 案招商實施中及 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內政部並持續規劃從預防天然災害、健全都市機能、活化資產

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更新事業，包含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基隆火車站、台電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電力修護處及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等 6 自行實施案件，以及投資新竹市後火車站、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及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更新規劃招商等 4 投資案件，計 1 億 9,200 萬元。

### （三）辦理都市更新說明會、講習會及座談會：

105 年 11 月 2 日辦理「105 年度都市更新投資說明會」，11 月 7 日辦理「促進都市更新與資金融通座談會」及 11 月 14 日辦理「105 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及招商作業講習會」。



105 年度自主更新教育講習會

105 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及招商作業講習會



### 二、民間都市更新案之輔導

- （一）設置單一輔導窗口協助民間都市更新案之實施，提供法令及相關措施之諮詢服務，並建立輔導機制，協助個案解決階段性問題。
- （二）自都市更新條例 87 年發布實施以來，民間申辦更新案件計 1,719 案，其中 590 案已核定公布實施（截至 105 年底止）。另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住戶自主更新，至 105 年底辦理中個案計有 75 案，補助經費計 1 億 6,520 萬元；並由各地方政府輔導受補助社區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
- （三）為配合中央自主更新補助作業之推行，於 105 年 3 月 14、16、18 及 21 日在北、中、南辦理 4 場次「105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教育講習會」。

### 三、法規制定及修正

- （一）已發布實施：
  1. 內政部 105 年 2 月 23 日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2.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
- （二）修訂中：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在案，本署刻重新檢討研擬具體可行之修法草案，於 10 月 7 日及 11 日召開部

會協商會議研議，後續將針對外界建議或仍有爭議性部分，另案召會研商，進行全面性檢討修正。

## 參、未來展望

- 一、繼續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執行公權力，以落實推動都市更新，從消極的土地管理轉變為積極的經營，以創造國家資產的長期收益。
- 二、建立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程序及都市更新招標準作業流程，積極辦理都市更新案國內、外招商說明會，以吸引優良實施者參與都市更新事業。
- 三、持續推動輔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機制，協助民間解決遭遇之困難，輔導民間一般都市更新事業核定實施。
- 四、針對民間參與都市更新的障礙和推動困難，研修都市更新條例、子法及相關機制，以簡化作業程序、增加辦理誘因，確保所有權人權益。
- 五、落實協助住戶自主更新推動機制，積極協助老舊社區整合更新。
- 六、培訓都市更新專業人才。
- 七、廣闊都市更新財源，協助公、私部門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105 年度都市更新投資說明會



促進都市更新與資金融通座談會

## 濕地保育

### 一、濕地保育法施行及執行成果

濕地保育法104年2月2日施行，我國現有曾文溪口及四草2處國際級濕地及夢幻湖等40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以及41處地方及暫定濕地，總面積約47,627公頃。為整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濕地保育綱領草案業經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峻並將報行政院完成核定。另為落實「規費法」徵收行政或使用規費相關規定，「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自105年11月1日起施行。

濕地具不同型態包括埤塘型、流域型、沿岸型、高山湖泊型等環境特性，為促進濕地明智利用，落實濕地零淨損失，續續與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合作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研擬及濕地維護管理，與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

#### (一)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重要濕地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行實質管理。夢幻湖及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分別業經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105年8月26日及11月25日審峻。大波池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業經本部核定，105年12月22日辦理公告。



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圖



鹽水溪口（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圖

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國際級）及新豐、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等3處國家級重要濕地已完成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刻正辦理審議作業。馬太鞍重要濕地（國家級）於106年1月1日至1月30日辦理公開展覽，其餘34處重要濕地刻正辦理機關協調會或地方政府座談會以取得共識。

#### (二)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委託管理

目前42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因為位置分散全國各地，為有效維護濕地環境，目前共計34處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9條、行政程序法第15條委任所屬機關或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委辦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濕地辦理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並陸續進行濕地環境基礎調查及告示牌設置等相關工作。

#### (三)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

針對濕地保育法第40條規定地方級暫定濕地再評定作業，已委請各地方政府協助，目前集集雙子湖及202兵工廠及周邊濕地7月22日完成審議，10月5日函報行政院核定。東勢人工濕地案經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10月28日會議決議排除，續辦報核作業。茄苳濕地10月24日辦理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竹安暫定濕地於11月1日至30日公展，11月15日辦理公展說明會。白河國小人工溼地及嘉南藥理大學人工濕地12月1日至30日公展，12月20日辦理公展說明會。其餘35處濕地刻正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及機關協調會等作業。

## 二、濕地跨領域國際交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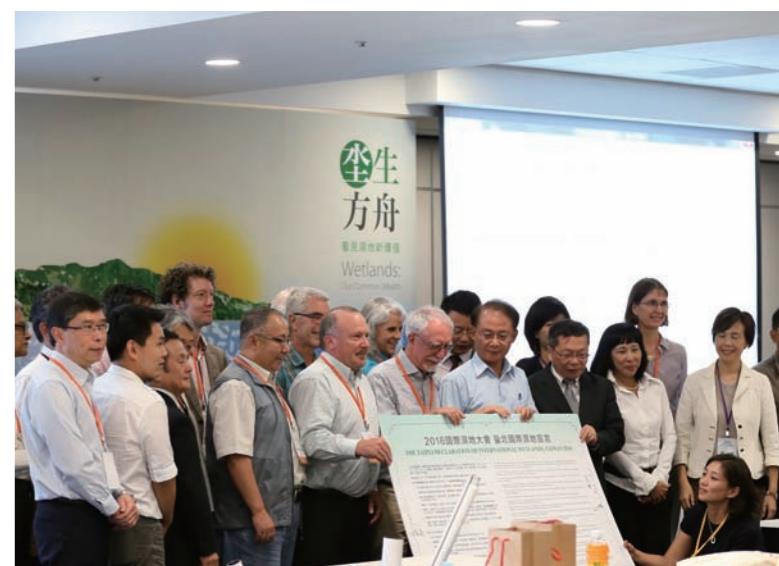
為推動濕地保育並持續強化濕地跨域國際合作交流，本署與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林務局共同籌辦「2016國際濕地大會」，於105年9月13日至25日規劃為期一週之活動，包括研討會議、濕地現地參訪及濕地市集。

105年9月13日至14日於松山文創園區-臺北文創大樓6樓會議廳盛大舉行「2016國際濕地大會」。本次會議以「共生方舟-看見濕地新價值」為研討主題，從綠色經濟與國土安全的雙贏角度，探討氣候變遷適應與國土保育下的濕地作為，會中邀請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WWF)、國際生態學聯合會-濕地工作組(INTECOL-WWG)、濕地國際(WI)、水田濕地與水環境的國際學術組織(PAWEEES)等9個國際核心濕地組織代表、15位濕地保育領袖及專家學者蒞臺進行交流，並與國內保育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論文發表與綜合討論。期能擴展臺灣在全球濕地保育行動之國際夥伴關係、提升國際能見度並深化國際合作。

大會開幕儀式特別由本部葉俊榮部長錄影致詞並向與會貴賓致意，並在林慈玲次長見證下，由本署許文龍署長代表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WWF)分別簽訂六年合作備忘錄，並由本署與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

署、農委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共同簽署部會濕地保育合作協議，納入整合性濕地國內外合作平台，創造以濕地為主軸之跨域合作新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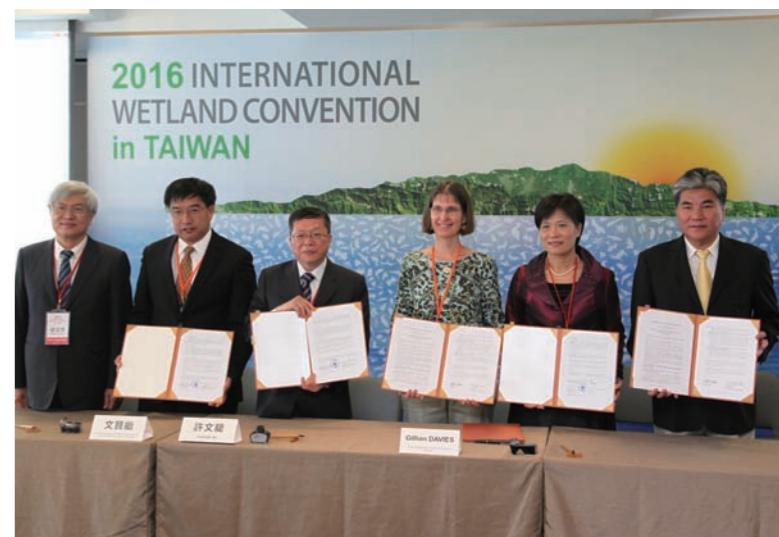
大會閉幕式整合4個部會與NGO保育團體對濕地保護的行動作為，共同宣讀本次2016國際濕地大會宣言：「推動濕地明智利用，踐行里山倡議精神」，即具體宣示我國對濕地保護行動的決心，凝聚各界對濕地保護之發展願景，並共同向全民宣告下一個十年濕地保護政策目標與策略。



本署及與會貴賓共同簽署「2016國際濕地大會臺北濕地宣言」



2016國際濕地大會-國際貴賓合影



本署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簽署國際合作備忘錄



濕地創意市集嘉年華會活動-提供民衆一同進行濕地DIY體驗，學習環境教育



濕地創意市集嘉年華會活動-邀集機關單位參與設攤，共同宣導濕地理念



2016國際濕地大會-與會人士大會合影



本部林慈玲次長致贈國際貴賓感謝狀

## 壹、執行成果

### 一、新市鎮規劃

#### (一) 新市鎮特定區內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配合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用地需求，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經內政部105年4月12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72次會議審查通過，於105年6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
- 配合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排水需求，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為水溝用地案，經內政部105年8月9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0次會議審查通過，於105年11月16日公告發布實施。
- 配合內政部檔案庫房及辦公室使用需要，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之保護區為機關用地，經內政部105年6月14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76次會議審查通過，於105年12月7日公告發布實施。



鳥瞰淡海新市鎮



鳥瞰高雄新市鎮

#### (二)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山坡地檢討計劃出作業

為加速淡海新市鎮後期之開發，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山坡地檢討計劃出作業規劃案」，經新北市政府於105年6月15日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該府於105年8月8日函送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目前本署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竣，並於105年12月14日再次提送該府辦理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相關程序。

#### (三) 辦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業經本部於103年8月8日函示原則同意由高雄市政府負責開發執行工作，並由該府平均地權基金出資開發，本署配合辦理該開發執行計畫報院核定、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等作業，以共同促進地方發展，落實都市計畫，達成高雄新市鎮之創意與活力之開發目標及願景。」目前高雄市政府與本署已共同研擬完成修訂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執行計畫(草案)，並已於105年12月23日陳報行政院核定。

#### (四) 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暨用 水計畫

目前已完成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刻正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除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釐清開發案爭點，及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外，考量環境影響評估調查資料時效需要，本署將加強辦理環境現況補充調查及評估工作，俟上開補充調查資料分析完竣後，即可繼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公聽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等事宜。

另本署於105年度陸續辦理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輿情溝通座談會及說明會，邀請對象包括當地居民、公民團體、里長、新北市議員(鄭宇恩、蔡錦賢、蔡葉偉、鄭戴麗香)及議員助理等，以蒐集輿情，並提供開發案相關資訊。

#### (五) 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為利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執行及都市建設之推動，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圖重製作業，以期提升都市計畫圖品質，並達成電腦化之作業目

標，已於105年9月完成重製疑義檢討，並於105年9月12日起至105年10月11日止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30天完竣，刻正核對書圖草案並續辦變更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法定程序。

## 二、新市鎮公共工程建設

### (一) 淡海新市鎮

1. 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開發總面積446.02公頃，迄今已完成公共工程道路總長度約41.3公里，填海造地34.2公頃，其他主體項目包括全區整地工程、囊底路、共同管道、公園、地下配電廠、排水系統、污水系統、中水道（再利用水）系統、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電信系統、瓦斯管線系統、照明及號誌系統、道路植栽等均已施工完竣，並已與新北市政府完成相關設施移交接管作業。
2. 淡水海軍港平營區由本署代遷代建，目前刻辦理設計作業中，俟其搬遷至新北市三芝區後，將繼續辦理該區域公共工程施工。



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第二開發區兒童遊樂場



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84地號增設4M道路工程

3. 為確保未來淡海新市鎮供水之穩定，正積極推動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計畫經費合計37.59億元，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補助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4.56億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23.03億元，由該二單位主辦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施作。

4. 「淡海輕軌捷運系統」，係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建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102年2月25日核定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執行，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貼新臺幣70.90億元，目前執行進度約36.50%，全案預定於107年完工。

### (二) 高雄新市鎮

105年度完成「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第二期工程」及「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1-29c-10等道路暨公17公園簡易綠化及青埔大排河川區景觀等相關工程」。另由維護管理廠商持續辦理105年度本署管有可標（讓）售土地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

另本年度新增辦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4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已完成初步設計工作，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及審查作業。



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第二期工程



11-29D-10道路



公17公園

## 三、區段徵收及土地銷售情形

### (一) 淡海新市鎮已開發區土地銷售成果

區段徵收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161.23公頃，已銷售土地面積135.33公頃，約佔84%，剩餘待銷售土地面積25.90公頃。

### (二) 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土地銷售成果

區段徵收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78.12公頃，已銷售土地面積53.02公頃，約佔68%，剩餘待銷售土地面積25.10公頃。

### (三) 淡海新市鎮2期1區區段徵收情形

已完成「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區段徵收案拆遷安置計畫」（草案）、「區段徵收範圍內地上物拆遷獎勵救濟補助原則」（草案）、劃設保留發展區及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原則，以及差額地價之減輕比例等配套措施，後續將參考意願調查及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果，修正本開發區區段徵收範圍及都市計畫規劃內容，並繼續與所有權人及相關團體進行協商溝通。

### (四) 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財務情形

本案總開發經費約244.67億元，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截至105年12月底已執行121.11億元，並已回收產業專用區、合宜住宅用地及乙種工業區等土地部分價款計275.81億元。

## 四、都市設計審議辦理情形

### (一) 新市鎮特定區內都市設計審議資料公開上網

1. 為協助開發業者，將新市鎮相關法規、各次都市設計審查會議議程與紀錄、經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配置圖套繪檔案上網，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業者皆可以上網查詢。

2. 本署並研擬完成「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作業手冊」，簡化申請書圖規定，以利申請與設計單位遵循。

### (二)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審議案

105年度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固定每二週召開一次審查會議，若無申請案件，即取消該次會議。105年度計召開會議10次，共計審議案件18件次，審議通過8件申請案。

### (三)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審議案

105年度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共7次，共計審議案件15件次，審議通過8件申請案。

## 貳、未來展望

一、整體考量新市鎮之土地容受力、交通、生活環境、產業等因素，檢討都市計畫與修訂開發執行計畫，俾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之生態社區。

二、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檢討、產業引進與招商工作，加速新市鎮發展。

三、藉由分階段審議，提高都市設計審議效率，並加強溝通，明確審議項目，提供各項輔助圖資，減少爭議。

四、辦理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以符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趨勢，並利都市計畫執行之精準、便利及一致性。

五、檢討新市鎮以區段徵收開發時之執行方法，確保民眾權益並延續政府政策。

六、繼續執行財務改善計畫及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提供政府財政。

七、持續辦理新市鎮相關基礎設施及公共工程建設，落實低衝擊開發工法，以建構綠能、保水、減災之生活環境。

八、辦理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開發相關工作，以加速引進人口及產業。

九、辦理淡海新市鎮未來開發管理策略之規劃，淡海新市鎮未來發展應配合全國及新北市國土規劃構想，就政策、法律、實務等面向深入檢討分析，並研議最適開發策略。

# 國家公園



七股夕照/劉福爾 攝

## 壹、政策說明

「國家公園」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生物多樣性及史蹟，並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而劃設之區域。臺灣自1972年制定「國家公園法」之後，相繼成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共計9座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為有效執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任務，於內政部轄下成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維護國家資產。

## 貳、執行成果

### 一、國家公園、都會公園多元化經營管理

- (一) 目前研擬之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計6章43條，因其中涉及放寬原住民獵捕野生動物等事宜，本部業於105年8月26日與原民會進行協商，並於105年8月30日召開諮詢會議，未來將配合原民會作成解釋後，再參酌解釋之內容及配套措施修正國家公園法草案，循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 辦理「國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含書圖製作要點及通檢要點）專業服務案」，進行「國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之編定，從而提供業務同仁參考運用，更計畫擬定及變更之書圖製作有所依循，將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納入於105年5月23日函頒「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使其賦予法令位階一體適用，符合法制規定。
- (三) 辦理「105年國家公園人才培訓計畫-法制教育訓練」，藉由國家公園相關法規理論與實務之講習，使國家公園從業人員建立良好法制素養，優質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規範。
- (四) 為保護國家公園特有自然資源，預防及減輕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配合檢討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審議機制，於105年12月辦理修正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草案法制作業。

## 二、國際交流與人才培育

- (一) 日本國際教養大學與本署簽有合作意向書，105年該校熊谷嘉隆教授推薦矢野圭祐同學赴臺灣國家公園實習，為增進保育實務及國際合作等經驗，爰安排於105年1月25日至3月4日赴陽明山國家公園實習保育巡查及解說教育工作。
- (二) 派員出席世界保育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所舉辦之世界保育研討會，105年9月1日至10日假美國夏威夷州檀香山市之夏威夷會展中心舉行，主題為「站在十字路口的行星(Planet at the crossroads)」，交流國家公園夥伴關係推動經驗、討論保育工作困境與解決方案。

- (三) 配合環境教育法之實施，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台江及金門等7處國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臺中、高雄等2處都會公園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105年高雄都會公園獲選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優異單位。

## 三、出版品製作及宣導

- (一) 出版「國家公園季刊」，4期，每期發行量3,000本，並另有電子期刊發行；出版「國家公園學報」，2期，每期發行量500本，並編纂遊憩與生態旅遊主題論文集電子版。雙週發行臺灣國家公園電子報。
- (二) 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深耕精進計畫」，校園推廣24場次，2場次教育訓練，105年12月出版「風獅爺與好朋友」及「皮皮的冬季旅行」2本繪本各1,000冊。
- (三) 編製「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規範」、「國家公園通用化示範性案例」1套共500冊，作為國家公園新建及整建公共服務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提升國家公園友善環境服務品質。
- (四) 編製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摺頁手冊500套，另有摺頁10式各500份，並建置網頁，推廣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友善行程，擴大對民眾旅遊之服務，達到宣傳行銷及實質資訊導覽功能之效益。

#### 四、辦理各項研討會、展覽、環境教育及夥伴關係

- (一) 辦理105年國家公園影展活動，計4場次，內容包括綜合演講及推廣教育活動，每場次座無虛席，活動參加人數達300人次，並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藉由宣導本影展活動推廣國家公園其他相關活動。
- (二) 配合2016國際濕地大會辦理國家公園濕地保育成果發表及聯展活動，讓民眾了解國家公園長期濕地保育成果，論文發表8篇，海報發表8篇，設置國家公園濕地成果攤位，並於濕地嘉年華會推展國家公園6大環境教育活動，參觀人數達1萬人次。
- (三) 與海洋大學等單位共同合辦「第四屆海洋與臺灣國際研討會」，於9月3至4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前瞻廳舉行，並發表國家公園海域保育成果，展示國家公園海洋保育成果。
- (四) 辦理「墾丁暨台江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產業發展計畫」，103年至105年輔導墾丁國家公園及台江國家公園等8個社區與50家業者，研發具地方產業特色之產品包裝設計與文創產品，規劃美學生活課程、商品研發課程與餐飲人才培訓課程，三年培訓課程累計人次達8,685人。
- (五) 辦理「105年度國家公園週系列活動」，串連各管理處推薦41條步道路線、24個遊憩活動及63處探訪據點，採用累積認證點數兌換國家公園宣導品方式，參與本活動民眾總計396人。
- (六) 辦理「105年度國家公園『愛攝美景』攝影比賽活動」，參與本活動民眾計319人，參賽作品總件數計834件，選出優選3件、佳作15件及入選40件，合計58件攝影作品。
- (七)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及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105年度共核定11案，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100萬元。除建立友好夥伴關係外，並有效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園區經營管理量能。
- (八) 督導辦理105年度內政部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書面初評及輔導太管處及陽管處參加內政部第8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作業，內

政部已於12月16日至太管處辦理現地審查評選，並推薦太管處至行政院參獎。

#### 五、建置國家公園資料庫整合平臺

- (一) 延續辦理國家公園資料庫共通平臺維運工作：擴增國家公園共通平臺資料庫，內容強化共通資料交換格式，並開發行政管理平台，目前已收納3萬餘筆資料。
- (二) 辦理「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整合系統擴充案」，整合玉山、太魯閣及雪霸3座高山型國家公園，提供民眾單一線上申請入口網，截至12月5日止，累計申請件數155,261件及累計瀏覽人數266,993人。目前太魯閣及雪霸採全路線開放，玉山先行開放3路線，未來將分階段漸進完成於新系統全面開放，期使系統更臻完善。
- (三) 為使國家公園建管資訊系統更為公開透明化，各單位介面更為一致，自104年度即辦理「104年度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改版開發委託資訊服務案」，業於105年8月完成，將陽管處及太管處之資料透過介接平台，資料轉換已可傳輸至中央資料庫，建置完整的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料庫，另為使該資訊系統符合本署資安規定，並提升申請及操作之便利性，故於105年底著手辦理「106年度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改版開發委託資訊服務案」，並期許於年底前完成發包，規劃以集中資料庫為基礎，進行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改版，以WEB雲端架構進行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管理及公安管理相關系統改版，提供各管理處共同使用，以達到透明化、即時化及資源共享之目標。



墾丁貓鼻頭無障礙步道/廖秀蓉 攝

(四) 國家公園數位典藏網站，共計典藏國家公園歷史發行物、照片、紀念品、歷史新聞、多媒體、檔案等文物及資訊約7,300餘筆，總造訪人次達17萬3千人次，累計瀏覽量計77萬9千次。

- (五) 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共累積43萬筆生物資源調查資料，完成臺灣國家公園內815陸域脊椎動物、407種蝴蝶、3,000種維管束植物、300種珊瑚、約980種魚類的知識庫內容（含分布資料庫、文獻資料庫），分布圖累計超過8,100個物種。預計擴增287幅空間資料圖層與1,720筆多媒體檔案，建置以上生物類群之國家公園名錄與知識庫內容及展示平臺。
- (六) 辦理「臺灣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及中英文入口網站系統維運專案」，臉書粉絲團達2萬3,497人次以上。

#### 六、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

- (一) 為因應臺灣高齡化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在不違反國家公園設立宗旨前提下，逐步進行無障礙改善計畫，除於規劃設計時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孕婦、兒童及暫時意外受傷等不同族群之需求外，亦兼顧保護自然、景觀、生態體系等因素，讓更多不同需求的人皆可親近國家公園之自然環境，並使生態永續不受破壞。
- (二) 本計畫於99年頒行，104年3月及12月修訂，計畫內容包含：緣起、計畫目標、計畫範圍、現況說明及短期計畫(1~3年)、中期計畫及計畫區域(4~5年)、短、中期計畫執行成果、長期計畫(4~5年)、願景與預期改善效益等。長期計畫階段規劃自104年起至108年，每年至少提供1條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
- (三) 除陽明山國家公園1.8公里之二子坪無障礙步道工程外，於103年完成台江國家公園遊憩區0.38公里無障礙環境示範性工程，聯結合江國家公園六孔、南灣碼頭遊憩區及網仔寮汕特別景觀區，串連海陸遊憩資源。105年再完成墾丁國家公園0.164公里貓鼻頭公園遊客中心戶外無障礙步道及台江國家公園0.28公里黑面琵鷺賞鳥亭區無障礙環境。預計至108年全數完成後，將能提供累計長達13.63公里以上之優

質賞景步道。並規劃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遊程，提供無障礙旅遊手冊及摺頁，並建立無障礙遊程資訊及平台，提升無障礙環境及旅遊服務品質。

#### 參、未來展望

- 一、落實國家公園定位策略，持續推動國家公園法修法業務，並依行政院核定之「105年至108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持續推動「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環境教育深化及生態知識平台建構」、「夥伴關係建立及世界接軌」及「國家公園組織效能提昇」等重點計畫。
- 二、持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及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並加強與園區內居民之協調溝通，以兼顧國家公園環境保育宗旨與(原)住民合作夥伴關係之建立。
- 三、持續推動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事宜。
- 四、藉由國家公園資料庫之建立及數位典藏，逐步建構國家公園數位典藏之資料管理、檢索、推廣及網路展示教育架構，建立我國國家公園資源網路，並快速與其他單位甚或國際組織共同合作互相交流。
- 五、在不違反國家公園設立宗旨前提下，推動「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自104年起每年至少各提供一條無障礙步道，並研訂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規範，以從「無障礙設計」跨越到「通用設計」之建置標準，提供更完整之服務品質。



雲湧杜鵑/李錦郎 攝

墾丁



鵝鑾鼻燈塔

# 墾丁國家公園

## 壹、政策說明

期許藉由理論與實務的踐行、理想與現實的結合，經由「創新經營、以客為尊、溫馨服務」的方針，打造一座結合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生態保育與百業共榮的新型國家公園。

## 貳、執行成果

一、國家公園計畫檢討：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於104年4月30日公告正式啟動，自104年4月30日至104年7月30日止受理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公告期間陳情案件有275件，公告期間後至今陳情案件約104件。目前刻正依計畫課題與對策之檢討成果，擬定

變更處理原則逐案審查，預計106年提出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草案。

二、完成105年度園區計畫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提高行車舒適度；配合交通部自行車網建置完成4-1自行車道標誌標線改善；完成龍鑾潭、後壁湖遊艇港及臺灣最南點步道之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提供身障人士及高齡遊客友善的遊憩環境。完成貓鼻頭公園收費設施、辦理南灣及墾丁污水處理廠設施設備更新，確保污水妥善處理率，保護海域水質，有利海中生物生長棲息及遊客親水活動。

三、依違章建築類別及處理原則排定拆除順序，以占用公地、影響瞻觀及新蓋之違建優先拆除，並積極與違規民眾當面溝通，以勸導民眾自行拆除為優先。105年度總計拆除當年度新違建執行38件。此外亦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工商管理及衛生等單位組織，不定期配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稽查業務，以保障建物使用之安全。105年度受理公安申報案件計113件。

四、墾丁國家公園從94年推動社區生態旅遊迄今

(105年)，已有包含社頂、水蛙窟、大光、龍水、里德、港口、鵝鑾里、永靖社區及滿州鄉生態旅遊觀光促進會等9個社區協會參與推動，以「社區營造」為基礎的「生態旅遊」，提供人文、生態、景觀及產業的精緻體驗，目前9個社區協會共有超過31條豐富遊程可供遊客選擇。105年可達到生態旅遊2.8萬遊客人次及750萬元以上之旅遊收入。105年更新增『藝術家駐村』、『文創大賞』及『墾丁ㄟ市集』等活動，協助社區申請相關經費計畫執行計4案，推動生態旅遊；期待結合生態保育及社區發展的理念，凝聚社區共識，達到環境保護及社區永續發展的目的。

五、持續推動「海域遊憩活動方案」：辦理救員訓練班合計30名學員，辦理水上摩托車丙級教練暨海洋環境安全教育講習計畫，建立業者常年接受訓練制度，以互惠原則合作，協助業者取得相關證照，主動維護五處開放海域安全，並以勞務承攬方式委外辦理，提供遊客更安全的海域遊憩環境。

六、進行墾丁園區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計完成委託研究(辦理)計畫共10件，包括：陸域野生哺乳類動物調查(3)及台灣梅花鹿對環境影響與經營管理(2)、墾丁國家公園珊瑚礁生態多樣性監測調查計畫、墾丁國家公園歷年保育暨營管理計畫回顧分析及未來規劃、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海域範圍地形測量及地理資訊基礎資料庫建置(2)-東部海域、蜘蛛相調查(1)及社頂地區昆蟲棲地監測、海域垂釣魚類資源量之監測調查(1)、春季及秋季過境猛禽族群量調查暨赤腹鷹衛星追蹤計畫、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陸蟹生



野牡丹藤

態監測及香蕉灣、砂島地區陸蟹資源調查、海域生態旅遊型態規劃及操作模式建置、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陸蟹生態監測及香蕉灣、砂島地區陸蟹資源調查。調查成果將供作園區內各重要棲地經營管理之參考與依據，並可擴充已建置之自然生態資源調查及物種資料庫。另亦編列補助5件碩博士研究生參與論文研究或合作研究計畫，內容涵蓋史蹟脈絡研究、私有地發展型態研究及海域生態資源及旅遊模式研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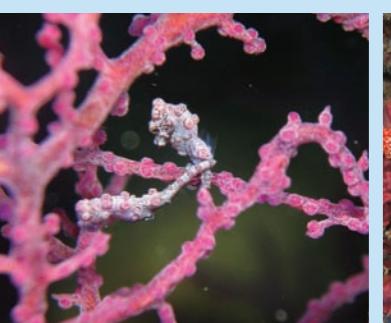
七、積極規劃及建置符合資源永續之垂釣規範，公告「墾丁國家公園一般海域管制區垂釣許可」，有10處垂釣點與可垂釣魚種計45種，以維護當地珍貴資源與兼顧民眾休閒育樂之需。推動「海洋友善餐廳」，針對當地居民、區內海鮮餐廳及消費者進行協調、推動與教育宣導，以期落實國家公園保育目標。為維護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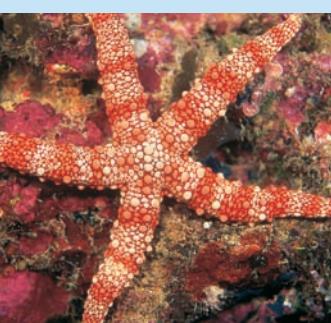
毛足圓軸蟹



灰面鵟鷹



豆丁海馬



珠鍊海星

海域生態環境及保育工作，執行105年度日夜間海域巡查業務，其海巡次數計有96航次；巡查成果清除單層流刺網計有425公尺；三層流刺網計有560公尺，並針對海域海底廢棄物進行清除作業成果計有1,585公斤。

八、成功掛載GPS衛星追蹤發報器於春季北返赤腹鷹雌鳥身上，命名為「墾丁1號」，成為全球首例赤腹鷹掛載衛星發報器追蹤研究計畫。本計畫已於105年度完成上掛計6隻赤腹鷹，並進行追蹤其個體活動度各地與繁殖地之研究。

九、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基於標本永久保存與永續利用，以及推廣促進生態保育、環境教育與科學研究各項交流。持續進行多年台26線外側道路縮減及陸蟹資源調查，仍與屏東環保護聯盟及屏東縣教師工會合作「半島陸蟹安全行，120秒蟹謝您活動」，於管制時間的每整點進行封路120秒，讓陸蟹安心過路降海釋幼；與在地港口社區夥伴、新募龍坑解說員及企業夥伴仁寶集團共同執行陸蟹調查工作與護蟹行動。

十、配合季節性的景觀或資源特色，辦理各項主題「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計49梯次，參加人數達8,965人。發行「寫在古道上的族名—恆春半島東岸古道與舊社踏查旅行」人文專書、「多采墾丁，生態翦影」年曆筆記書、「思想起大光，潮間映天光」與國家公園有約海報等出版品；招訓解說志工23人、小小解說員22人；辦理4梯次導覽人員解說研習80人，辦理恆春工商觀光科協同教學2班約60人，儲備解說人力需求，並推廣國家公園及環境教育理



欖仁紅葉

念。結合園區各國中小學，以生態學校理念，依各學校環境特色，發展生態學校，推動以國家公園為特色且適當的環境教育課程。

## 參、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落實保育工作、維護自然資源的永續性，仍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重心，而與當地居民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朝「發掘在地文化」、「扶植在地產業」、「建設在地空間」、「推展在地旅遊」、「凝聚在地精神」的目標發展，並提昇遊憩服務品質、深化生態調查研究，則為墾丁國家公園的願景。



黃裳鳳蝶



牧場風光



近圓峰山屋冬景/顧玲瑜 攝

# 玉山國家公園

## 壹、政策說明

玉山國家公園內群山環繞，具有多樣的生態系與豐富的生物資源，玉管處秉持著以保育為宗旨，全力推動環境教育，以期達到國家公園永續經營與發展的目標。

## 貳、執行成果

### 一、園區經營管理

(一) 建構數位化經營管理系統：推動「玉山主群峰線區域之航空攝影及空載光達掃瞄作業」及購置「園區內五千分之一彩色正射影像178幅圖資」，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之圖資調查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案」，進行園區GIS資料建置及系統開發，期望未來辦理通盤檢討作業相關圖資數位化，以提升園區土地經營管理。

(二) 檢討精進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訂定「民眾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事項建議處置方式表」，

並修訂「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證明申請書」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案件施工管理處理要點」。

(三) 「東埔至八通關步道設施改善及經營管理」整體規劃：東埔至八通關步道為玉山國家公園重要的步道出入口，為88風災步道重新開放後加強設施維護與經營管理，玉管處籌組小組於105年5月18~20日辦理聯合會勘，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符國人登山遊憩及步道安全之需求。

### 二、研究計畫與保育成果

(一) 委託辦理研究計畫：包括「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玉山主峰步道沿線高山植物物候與氣候變遷影響之研究(1/3)」、「臺灣黑熊物種保育推廣計畫」、「玉山園區蝴蝶資源普查與指標物種複查」及「玉山國家公園玉山地體構造與地質演變-第1年地質地層與區域構造調查」、「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清古道西段現況勘查-八通關至大水窟」案等。

(二) 辦理各項在職訓練：「園區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之認識」，計68人參與。「玉山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計48人參與。「玉山國家公園外來入侵種防治與清除」，計30人參與。3場次「臺灣黑熊教育增能培訓」，計255人參與。3場次2天1夜「有熊國野外調查活動營」，計69人參與。

(三) 辦理「玉山國家公園東埔地區保育巡查計畫」：巡查路線包含沙里仙溪、雲龍瀑布及樂樂谷地區，105年度共巡查32次。

### 三、環境教育與解說服務

(一) 成立玉管處環境教育推動工作小組，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塔塔加遊憩區共同推動通過認證之「猴你在一起」、「塔塔加的詠嘆調」、「塔塔加的野孩子」、「登山教育」及「熊愛玉山」環境教育課程方案，總計服務25場，945人次參加，同時辦理玉山國家公園Youth Camp塔塔加野孩子觀摩活動，友處人員計14位參加。另玉管處「聽~鳥兒在唱歌」環境教育課程主動至鄰近各級學校進行到校宣導共15場次，343人次參加。

(二) 辦理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

1. 「玉山特映~老鷹想飛」影片播映活動，共辦理2場次計386人次參與。
2. 「31週年處慶活動」，活動內容計有：認養團體、績優志工及員工之公開表揚與頒發感謝狀、養生運動講座等，計150人參與。
3. 「2016年玉山園區原住民學童環境教育活動」，共辦理3場次計105人次參與。
- (三) 為提升玉管處解說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辦理「玉山國家公園105年度解說員專業職能訓練系列課程」，2梯次共計139人次參與。
- (四) 製作多元解說宣導品：計有「玉山行」宣導影片、「做我的朋友」繪本故事書、「玉山萬用包」、「玉山LOGO黑帽」、「玉山背包」及「玉山LOGO環保提袋」等。
- (五) 辦理「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登山步道解說牌示整合改善規劃設計案」設計解說牌誌計36面。
- (六) 辦理105年度解說及保育志工招募甄選培訓工



雪地訓練學員合照

作，共招募27位實習保育志工、33位實習解說志工，未來需經1年實習及正式考核後，方成為玉管處正式志工。

(七) 為提升玉管處志工解說技巧及生態保育等專業技能，每年由玉管處及志工聯誼會共同辦理專業訓練，105年度共辦理9場，計246人次參加。

### 四、原住民夥伴關係與社區培力

(一) 辦理105年「園區步道及相關設施與原住民協同維護計畫」，以轄區內各登山步道及設施委請在地原住民共同維護，增加部落居民就業機會。

(二) 為輔導園區周邊部落生態產業，辦理「105年度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周邊部落原住民產業深耕共榮計畫」、「105年度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周邊南安部落水稻生態有機農業輔導暨培訓計畫」。前案於8月18-19日辦理「馬舒霍爾兒童食農教育營」，重建人與土地、食物之關係。後案於5月13日透過「打造南安部落一有機新天地媒體參訪活動」記者會，發表生態研究結果，有機田生態防禦比慣行田人為防治效果好；輔導成果以當地代表地名「玉山瓦拉米」，於9月23日臺灣博物館「田裡有腳印市



第三期保育志工圓峰山屋實地考核

集」「啾啾呱呱報米香生態米博覽會」記者會，正式上市銷售。

(三) 於南安部落辦理「2016玉山園區部落聯誼競賽暨文化祭儀交流活動」，包含瓦拉米步道生態之旅、生態有機產業導覽、傳統祭儀交流展演晚會及家族交流活動等。

(四) 推動園區生態旅遊「105年度玉山國家公園生態旅遊之社區參與機制—以東埔一鄰為例」，辦理遊程規劃、持續設計網頁與更新facebook訊息；9月30日辦理「大地上的詩人—原住民族部落生態旅遊」研討會，計30人次參加；10月14日至15日帶部落青年至宜蘭縣南澳鄉東岳部落學習實務操作，計22人參加。

### 五、遊客安全與服務

(一) 辦理多項據點及設施改善：包括排雲山莊整修工程、塔塔加鞍部-玉山主峰步道設施維護工程、東埔-觀高-玉山主峰步道設施維護工程、塔塔加地區公共設施維護工程、庫哈諾辛山屋整修工程、布農文化展示中心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梅山地區設施整修工程、東部園區登山步道解說牌示整合改善工程等。



高雄市金山國小參加塔塔加詠嘆調環境教育活動

步道解說牌示整合改善工程等。

(二) 辦理「玉山園區步道系統災害分析及防災地圖建置規劃」委託案，103至104年完成西北園區及東部園區，105年完成西南園區。讓登山遊客可預判步道前後的待援點位置、潛在災害所在範圍與等級，進而達到避災、防災的目的。

(三) 辦理「105年度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登山安全教育訓練課程」15場次，計1,424人次參加；另辦理105年度國家公園登山學校訓練課程10堂。

(四) 持續為蒞臨玉山遊客辦理「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未來展望

玉管處未來除秉持著維護生態保育理念，強化與原住民夥伴關係外，更將持續推動環境教育、登山安全等課程，用寓教於樂的方式，以期成為民眾體驗環境教育活動最佳場所，達到園區資源保育永續發展的目標。



臺灣黑熊教育增能培訓



# 陽明山國家公園

## 壹、政策說明

陽明山國家公園為臺灣唯一之火山形國家公園，為守護大屯火山群珍貴火山地景，自然人文遺產的演化與傳承，以及大臺北生命發展核心，陽管處持續致力於保護環境與自然人文資產，並與區域相關政府與民間組織合作，構成國家公園範圍內與周邊生態廊道與棲地的串聯復育，扮演北臺灣生態保育核心與永續發展基礎。同時兼融環境遊憩教育與在地居民生活發展，結合環境教育協助範圍內居民生活產業轉型發展，以與國家公園保育與環境教育目標並進，活化保存歷史與生活文化景觀。遊憩使用應被適切的管理與引導，分級提供大眾知性、感性或是生態性的探索據點，及高品質的環境美學與生態教育體驗，奠定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重要典範。

## 貳、執行成果

### 一、積極推動各項國家公園與經營管理計畫

- (一) 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於105年1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18979 號令修正發布「違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公告實施「夢幻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 (二) 召開「陽明山國家公園松園遊憩區（遊十二）投資經營計畫案」第1次審查會議進行實質內容審查。

### 二、辦理各項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 (一) 為配合營建署推動「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計畫」，於105年11月11日邀請肢障、視障、景觀及環保領域專家學者於擎天崗勘檢並提出相關建議。
- (二) 辦理遊客中心解說展示空間更新工程，完工後提供民眾深入了解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場所。
- (三) 辦理「105年度小油坑及二子坪無障礙環境暨周邊設施整修工程」。於前揭區域進行步道及

周邊設施改善，以期使既有公共設施更符合無障礙相關規範。

### 三、推廣精選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

- (一) 持續推動環境教育計畫，規劃課程預約報名網頁方式，執行陽管處精選7式環境教育課程方案23場次，參加人員計919人。透過有系統的環境教育課程，宣導國家公園保育理念，打造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為北臺灣優質環境教育場域。
- (二) 105年3月8日為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落成88週年，舉辦簡單隆重的紀念活動，邀請平澤龜一郎孫女、竹子湖當地耆老、居民、專家學者等近百位貴賓參加。
- (三) 辦理105年度外來種移除活動：一日小小保育志工計67人次，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服務學習計7場次140人次參加。
- (四) 辦理蝴蝶季、火山之旅、天地之旅、暑期兒童生態體驗營、青少年營等「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共60項活動108梯次，共計83,853人次。
- (五) 製作解說宣導影片及出版品：辦理「陽明山地區人文歷史建築中英日文版影片製作案」、「陽明書屋」解說叢書。

### 四、推廣生態保育觀念並持續進行宣導、監測與研究

- (一) 持續辦理生態廊道的監測計畫以減少野生動物路殺(road kill)死亡率，105年度陽金公路段、百拉卡公路段與萬溪產業道路共記錄45種1,057隻次。
- (二) 設置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冷水坑、夢幻湖、鹿角坑、磺嘴山、陽明書屋、二子坪、龍鳳谷、天溪園、小油坑及擎天崗等12處氣象資料蒐集站。
- (三) 辦理3場次2016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育講座，邀請野生動物專家學者分別討論野生動物大挑戰、野生動物的道路危機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猛禽介紹，總計143人次參加。
- (四) 辦理105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青斑蝶族群監測與國際合作計畫(一)」，邀請日本學者符共同參與青斑蝶標記工作。4至6月期間共標記1,886隻次，並於105年6月3日辦理「亞洲東岸青斑蝶

標放國際研討會」，參加人數為150人次。

- (五) 蒐集日治時期卒業報文(等同現今學士、碩士論文)，以關鍵字搜尋大屯山、硫磺、蓬萊米、茶、北投、七星、安山岩、火山、地質、植物等，持續進行翻譯。

### 五、持續建立社區夥伴關係並合作推動生態旅遊

- (一) 推動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與審議，持續辦理八煙社區環境改造輔導計畫，進行社區環境整備，輔導社區凝聚共識，規劃遊程並媒合社區與異業合作，提昇居民產值。
- (二) 與北投區泉源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2梯次田園生態之旅，透過社區參與推廣國家公園理念。

### 六、提升志工品質於遊憩服務

105年度志工服務勤計10,447人次、時數達81,710小時(至11月30日止)，並榮獲105年度中華民國第18屆志願服務獎章一等獎1人、三等獎1人；105年全國志願服務獎共3金、1銀；內政部業務志願服務獎部分共有2人榮獲金質獎、4人獲銀質獎、1人獲銅質獎。

### 參、未來展望

以「服務有趣、生態永續」為經營管理核心，並以「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效能與創新」塑造多元的、融合的、精緻唯美的陽明山品牌。



七星山彩虹/蔡朝銘 攝



# 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峽谷音樂節/廖秀婷 攝

## 壹、政策說明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從低海拔到高海拔，在9萬2,000公頃的面積裡孕育豐富多樣性的自然生態、人文歷史及地景景觀，每年吸引近650萬以上人次參訪、體驗與進行研究，是一座兼具保育、教育及遊憩之高山型國家公園。

## 貳、執行成果

- 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據點收費計畫，並研擬完成三處據點收費標準草案。並訂於106年3月16日實施錐麓古道收費措施。
- 為加強在地產業培力，輔導轄聚落（同禮部落、西寶、洛韶等）產業轉型，奠定生態旅遊發展基礎，辦理座談會、教育訓練與觀摩活動、生態旅遊遊程試行等，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居民之夥伴關係。
- 為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保育及經營管理事務，年度召開2次「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落實國家公園共管機制運作。
- 為提升網路資訊流通之效能，新版網站設計以RWD設計結合行動媒體及社群平臺，三位一

體，透過桌機、行動載具(手機、平板)、社群平臺，提供多元資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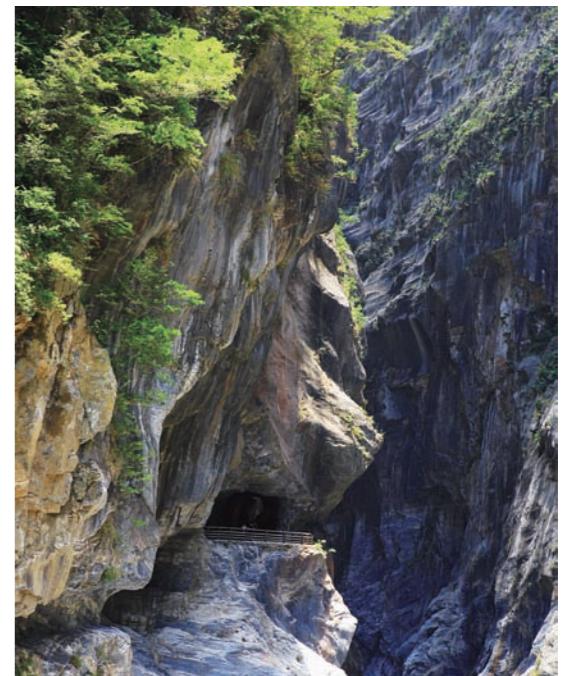
- 為有效維護遊客遊憩品質與設施安全，辦理砂卡礑隧道東口上方邊坡土石災害整治工程等14件工程提升遊憩服務品質。另，完成清水山、奇萊東稜等高山步道方向指示牌設置、奇萊東稜線危險路段改線及安全繩索更新架設作業，確保登山者安全與服務品質。
- 為提升峽谷旅遊品質，辦理「105年度春節假期遊園專車」專案，提供遊客免費搭乘服務，提供近15,000位遊客免費搭乘服務，有效疏解交通壅塞、提升遊憩品質；另，結合警察、公路、林務局及醫療衛生等單位辦理合歡山雪季期間交通疏導管制及加強服務措施，提供近14萬位遊客安全賞雪環境。
- 為強化緊急救難之效能，與花蓮縣、臺中市、南投縣、消防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配合執行園區救難事件，計有44件，即時協助達成轄區意外事故救援任務。
- 為推動環境教育，辦理花蓮地區國小學童環教活動、國家公園環教列車主題展板展示及到校宣導課程、推動「小小保育員宣誓」，鼓勵國小學童以行動保護環境，計71場次2,862人。另亦針對高中生辦理「太魯閣生態環教研

習營」及「青年學子參與國家公園研究操作體驗營隊」活動；105年度更繼續深化成人設計環境教育教案，以砂卡礑步道為場域，辦理10場次主題訓練及教案演練。

- 為推動深度旅遊，辦理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Youth camp探索教育活動、太魯閣小旅行體驗活動、太魯閣賞鳥趣體驗活動、與天祥有約講座等活動；另，舉辦「2016太魯閣峽谷音樂節-峽谷原音，守護山林(30)」，1天2場共吸引約5千人次欣賞大自然的樂章。
- 為宣揚國家公園自然生態與環境教育暨提升遊憩服務之品質，完成砂卡礑步道、錐麓古道、綠水文山步道、大禮大同步道等解說牌示更新計30面，及里程碑指示牌更新計164面。另，完成「勇·太魯閣」兒童繪本發表會，並完成「太魯閣的秘密基地」兒童繪本、英文步道解說叢書、及科普專書「鹿野現遊蹤-迷藏太魯閣、鳥事這些年-飛羽太魯閣、植物說的話-花語太魯閣」、中橫之美明信片、拓印本、雙語遊憩資訊摺頁等解說宣導文宣品，透過藝術與自然美學的方式宣揚太魯閣。
- 太管處成立30周年，辦理處慶活動，出版並發表太魯閣30專書、舉辦「太魯閣的時光迴廊」特展及三場專題演講。
- 為善用社會資源，募集解說、保育及步道志工，目前志工人數計442人，協助解說服務、教育訓練、高山巡護、步道維護等。另，提供社會企業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5年有3個單位認養西寶、天祥土地共計17筆及天祥公共設施清潔維護。
- 為使民眾更加瞭解太魯閣國家公園自然環境，提供解說預約之服務，其中1至12月遊客中心參訪人數總計170萬795人次，簡報觀賞人次總計有4,665場次、19萬5,912人次，解說帶隊共計有168個團體、4,304人次；辦理定點解說服務，小風口計46梯次640人次，太魯閣台地178梯次2,247人次，砂卡礑94梯次，7,868人次參與。
- 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推展太魯閣族樂舞文化及文化創意產業，辦理「太魯閣部落音樂會」、「太魯閣族傳統工藝文化體驗活動」、「春節太魯閣文化市集活動暨部落音樂會」，並完成同禮部落培訓計課程，協助部落推展生態旅遊或動並強化夥伴關係。
- 為推展登山安全教育並宣導無痕山林之理念，辦理「105年國家公園登山學校全國登山巡迴講座」，推廣國人對戶外活動應有的態度與認知，增進山岳活動安全及品質，並維護國家公園環境與生態念。
- 為建立資源基礎資料庫及各項生態保育監測，辦理「峽谷即時遊憩資訊與環境品質監測智慧服務運用」1項委託研究計畫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特有植物和植群保育監測計畫」等6項委託辦理計畫。

## 參、未來展望

太魯閣國家公園山海交錯，生態環境獨特且多元，擁有壯麗的高山、峽谷景觀和豐富的自然、人文生態資源，以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等三大方向推動及實踐，以達成世代的永續經營。



峭壁奇景/戴慶明 攝



武陵遊客中心雪況

# 雪霸國家公園

## 壹、政策說明

雪管處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針，不僅積極保育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並培養專業素養的人力資源和團隊合作默契；亦重視與關懷國家公園區內外的社區生態旅遊與遊客服務品質，發展在地特有的原住民文化多樣性和傳承，是雪管處賴以永續經營和建立夥伴關係的重要基石。

## 貳、執行成果

### 一、推動國家公園事業之企劃與經營管理

- (一) 執行國家公園法業務，綜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105年度計處分55件。
- (二) 積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經營社群粉絲專頁「登峰造極 雪霸之

美」，粉絲人數已突破12萬人次，更多元即時提供資訊為民服務。

2. 完成「苗栗人文生態休閒聯盟夥伴結盟簽署」，雪管處與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農改場簽署合作備忘錄。

### 二、推動保育研究工作

#### (一) 保育研究案：

環境敏感區域及瀕危物種棲地調查計畫8件、自行研究計畫2件。

#### (二) 保育研究成果推廣：

1. 與琉園股份有限公司舉行臺灣櫻花鉤吻鮭復育暨環境教育活動認養贊助合作備忘錄。
2. 與中央氣象局合作辦理之雪山氣象站(圈谷、雪山東峰)。
3. 「國寶魚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棲地監測及復育行動計畫」榮獲105年度行動計畫類國家永續發展獎。

#### (三) 原生種植物復育與推廣工作：

1. 督辦105年武陵回收地還地於林植樹復育，

逐步實現該區生物多樣性目標，並落實保育研究計畫之成果。

2. 培育園區原生植栽，提供辦公室綠美化、解說教育訓練、導覽及研究之用，並配合「觀霧山椒魚生態中心」棲地復育需求，培育及提供原生植栽作為棲地復育及解說員、民眾工作假期使用。

### 三、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國家公園

- (一) 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宣導活動：「2016武陵花季-梅好時光音樂會」、「105年度春節期間原住民傳統舞蹈音樂季」、「2016第8屆國家公園Youth Camp探索雪霸」、「來去部落住一晚-樹冠層生態探索營」、「雪霸24週年系列活動」、「與國家公園有約-觀星活動」等主題環境教育活動計有35梯次、6,181人次參與；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課程計44梯次、2,491人次參加。

- (二) 編製出版解說宣導書籍：編製「大霸尖山下的兒歌DVD、雪霸簡冊(英文版)、泰雅技藝-記憶(電子書)、蝙蝠明信片、汶水遊客中心導覽摺頁及3D明信片」等17款解說出版品；製作雙語解說牌9面；建置「汶水遊客中心語音導覽解說系統」、「電子報」、「環境教育數位學習網」，擴大環境教育宣導效益。

- (三) 辦理生態影片拍攝：執行「賽夏文化紀錄」影片拍攝案。辦理原住民文化保存：補助園區鄉鎮民間團體文化傳承活動16場次；與鄰近機關團體共同合辦文化傳統與生態保育宣導活動11場次。

### 四、營造生態環境

- (一)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改善，提昇環教設施品質：
  1. 完成「汶水遊客中心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並於8月重新開放。
  2. 辦理「武陵遊客中心改善工程」、「雪見遊客中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 (二) 完成颱風災害搶修工程：

「105年度園區及周邊設施維護工程」、「105

年度園區聯外道路維護工程」、「雪見及二本松蓄水池設施改善工程」。

### 五、高山安全、巡護工作及推動提升園區遊憩品質

- (一) 支援山難救援事件17件。
- (二) 辦理步道認養工作，105年度共計有步道認養團體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及臺北市出去玩戶外生活分享協會舉辦淨山、工作假期、步道現勘等工作。
- (三) 辦理保育志工教育訓練「志工職責與法律關係演講及攜帶型加壓袋(PAC)訓練課程」共70人參加，其中PAC訓練保育志工及保育巡查員共80人參加並考試通過取得證書。
- (四) 與台灣登山發展教育推展協會共同主辦「2016面山教育與救難技術國際論壇」。

### 六、積極推動生態旅遊

- (一) 辦理「105年度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松茂及宜蘭縣大同鄉南山部落生態旅遊培力計畫」，完成相關課程培訓、專家學者輔導訪視、生態旅遊參訪研習、遊程規劃設計、辦理遊程試行、協助居民建立生態旅遊運作機制。
- (二) 辦理「105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白蘭部落生態旅遊培力計畫」、「105年度苗栗縣梅園村部落生態旅遊培力計畫」，完成召開地方座談會、在地資源訪談調查、解說導覽人員培訓課程、編撰在地教材。

### 七、武陵遊憩區重點事項

- (一) 與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及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於梨山、環山、武陵各辦理1場次犬貓節育活動，計118隻犬貓進行結紮、寵物登記或狂犬病疫苗注射。
- (二) 暑期活動舉辦「彩繪自然」、「夜尋蟲蹤」夜間觀察、「鳥類紙雕創作」計188人參與，觀魚台戶外解說人次計6,861人。



「國寶魚臺灣櫻花鉤吻鮀生態棲地監測及復育行動計畫」榮獲105年度行動計畫類國家永續發展獎



與蓬萊國小合辦大霸尖山尋根文化活動



香草庭園民宿冬日的景緻

## 八、觀霧遊憩區重點事項

- (一) 完成大霸群峰線登山步道重啟開放。
- (二) 鼓勵國人走進國家公園享受山林之美，督導辦理「輕輕的走在步道上-元旦觀霧榛山健行趣」、「清明連假「霧裡看花」及暑期生態解說系列活動-「山椒魚帶我遊觀霧」。辦理「哇！觀霧山椒魚」鄰近學校環教活動，從小紮根保育觀念，培育在地部落保育種子。

## 九、雪見遊憩區重點事項

辦理「105年度雪見原鄉-臺灣蘋果新樂園」環境教育系列活動。包括結合工作假期及生態旅遊進入部落進行臺灣蘋果、青剛櫟等原生樹苗



栽植撫育、雪見周邊鄰近學校環境教育、原生植物育苗植栽親子體驗環境教育等三項主題環境活動，計有382人參加。

## 參、未來展望

國家公園是百年大業，也是對自然保育最直接、最有效的行政與學術兼具的單位，不僅對自然資源的保育和對提供國人休閒旅遊各方面，均扮演同等重要角色，是個全方位的經營，進而促成政府機構與民間人士共同來達成資源保育永續發展的目的。打開臺灣於國際上對原住民主權、自然資源使用權、國家公園管理、生態傳統知識及研究倫理等議題上認知與努力的能見度；以及提供臺灣-亞洲一跨國跨領域之多面交流網絡平台，促進國內外政府組織、NGO團體、地方組織、原住民、學術研究單位機構等互動與交流機會。



## 壹、政策說明

金門國家公園為我國首座以保護文化歷史、戰役史蹟及自然生態為主旨而成立的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秉持國家公園成立的三大目標「保育、教育與研究」，因應全球環境的變遷、氣候暖化、價值變動等各種因素，105年9月15日莫蘭蒂颱風對金門造成極為嚴重的災損，年度內積極進行各項災復重建工作，此均為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的主軸。

## 貳、執行成果

### 一、保育研究與成果

- (一) 辦理「金門離岸島礁鳥類生態調查(1/2)」、「指標物種棲地環境改善、營造及監測評估-歐亞水獺」、「金門栗喉蜂虎遷徙生態調查(1/2)」、「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口述歷史訪談及文物典藏計畫之先期規劃」、「金門國家公園貨輪擋淺地區潮間帶動物資源監測計畫」、「烈嶼昆蟲生態攝影(2/2)」、「烈嶼潮間帶生態影像拍攝及撰稿」等7項委辦案及「慈湖、陵水湖、重要湖庫及周邊自然資源之研究」委託研究案，104年度1項委託研究計畫，考列優等。
- (二) 辦理「2016兩岸閩南生態保育研討會」、「105年國家公園保育成果與經營管理研討會」及與社團法人臺灣濕地學會、嘉義大學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2016兩岸濕地聯合研討會-第一屆國家公園濕地研究成果發表會」交流保育經驗。

- (三) 進行棲地環境維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辦理指標物種栗喉蜂虎、水獺、水韭、鷺鷥等棲地維護及監測；進行中山林松樹病蟲害防治工作；辦理慈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海岸地景資源調查及保育管理規劃、金門國家公園林木復育工程等。

- (四) 推動保育宣導工作，辦理105年中學生生物多樣性研習營、栗喉蜂虎生態解說、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等單位共同辦理「福爾摩沙淺山大冒險」等。

### 二、園區經營管理與夥伴關係

- (一) 為兼顧資源保存與民眾權益，於105年6月啟動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法定作業程序，並於8月24日起公告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30日，期能廣徵意見，讓聚落細部計畫更為完善周延。
- (二) 完成「南山五營區」、「南山六營區」、「紅土溝五營區」、「黃厝一營區」、「黃厝五營區」、「復興島營區」及特別景觀區資源保育用地等計156筆、面積41.96公頃國有土地之移撥。
- (三) 完成水頭聚落之水頭97號及103號2棟傳統建築使用權契約簽訂，取得其使用權30年，有助聚落傳統建築活化利用及文化保存維護工作推動。
- (四) 為與地方建立夥伴關係，舉辦7場次拜會社區意見領袖座談會、4場次與地區民間社團或地方意見領袖之交流座談會、6場次與社區進行傳統聚落保存及發展策略規劃案諮詢說明會、1場次

珠山大潭護岸改善工程聚落施工說明會、1場次與縣府業務交流會議，積極傾聽民意，廣納意見，俾納入經營管理檢討參考事項。

- (五) 105年為推動環境保護之觀念及維護海洋海域之環境清潔，金管處持續委外辦理園區海漂垃圾清除工作，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辦理辦理擴大淨灘活動。
- (六) 105年9月15日凌晨莫蘭蒂颱風來襲，金門國家公園各景點缺水斷電，區內林木傾倒，公共設施損毀，經營管理處員工、替代役、志工、民間廠商與軍方支援之兵力；進行園區災損清查及分區清理修復，共投入2,975人次、挖土機、吊車等大型機具及卡貨車等448車次，未來尚須進行房屋、設施整修及林木復育等工作。

- (七) 「2016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生態漫遊活動-單車的香格里拉」活動於11月12日舉辦，計有中、外同好600人報名共襄盛舉，除了有金門本地車友外，更有來自臺灣、大陸等地車友(臺灣107人、金門400人、大陸62人、外籍人士31人)參與。

### 三、傳統建築維護與活化利用

- (一) 辦理瓊林養拙樓傳統建築修復工程工程造價：17,846,000元。
- (二) 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補助金額：共10,046,535元，計補助新式建築：8案、傳統建築：5案。辦理建築執照（含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
- (三) 辦理金管處傳統建築及軍事營區活化利用，目前計民宿69棟及賣店10棟，佔金門縣民宿67%。使珍貴文化資產及戰役史蹟得以永續保存維護。



2016年金門坑道音樂節

### 四、戰役遺蹟活化利用

- (一) 105年2月2日舉辦「安東一營區開幕啟用典禮」。
- (二) 105年5月24日辦理「This is Quemoy-這是金門」冷戰影片發表會。
- (三) 105年6月辦理「海珠明月共雅樂-百鳥歸巢入翟山-南管表演」2場，約400人與會，「山后聚落-南管表演」1場，約250人與會。
- (四) 105年10月22-23日辦理「2016年金門坑道音樂節」計7場1,400人參加。
- (五) 105年辦理「冷戰金門：世界史與地域史的交織」寫作案。

### 五、環境教育

- (一) 105年3月16日辦理「卜吉地而居-金門傳統建築影片」金門場發表會、3月18日辦理臺北場發表會。
- (二) 105年辦理小學生認識國家公園活動-「落番的故事」、「尋找風獅爺」、「新兵日記」、「綠意中山林」等四種環教教育課程，25梯次，計662人參加。
- (三) 105年6月4日、7月4日、8月15日、9月8、24日辦理「走海岸」環境教育活動，計約343人參加。
- (四) 105年7月30-31日辦理「2016年第8屆金門國家公園Youth Camp活動」，28人參加。
- (五) 105年辦理「金門坑道音樂節影片拍攝及隨身製作採購案」、「金門植物生態影片拍攝及隨身製作採購案」。
- (六) 105年11月4-6日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自然及軍事體驗活動」，計20人參加。

### 參、未來展望

金門國家公園未來仍將繼續秉持國家公園成立的核心價值，以保育、研究、環境教育為主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永續發展之理念為依據，我們希望結合傳統聚落保存、戰役史蹟維護、生態環境保育，並依地方特色推動生態旅遊及建立夥伴關係，以保育為核心價值，並兼顧遊憩活動體驗，以島嶼經營永續發展為方向。



東沙環礁豐富且多樣的珊瑚礁生態系

### 三、國家公園保育業務推廣：

- (一) 培育國內優秀研究人才：訂定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05年度計補捐助2名學生參與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專題研究計畫，內容包含海草種子組成及寄居蟹生態習性研究。
- (二) 舉辦保育成果發表會與保育講座：辦理1場「2016年生物多樣性保育成果發表會」，計60位人員參加；舉辦8場「海洋保育講座」，計259人蔘加；舉辦5場「臺澎海路文史研討會」，計約218人蔘加；與國立中山大學共同辦理1場「2016東沙軟珊瑚研習會」，邀集國內外共計30位研究學者蔘加。
- (三) 辦理環境長期監測與生態資源復原與調查：
  1. 環境監測：105年5月辦理東沙環礁珊瑚礁總體檢調查，共調查7個測站，內外環礁珊瑚覆蓋率在26-89%之間。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東沙海域珊瑚生長仍處穩定狀態。
  2. 生態資源調查：持續裝置追蹤器追蹤以東沙為繁殖要地的尖齒檸檬鯊活動範圍及習性、東沙留鳥-白腹秧雞活動分布範圍等；另105年度跨年度辦理東沙軟珊瑚調查，預計106年出版東沙軟珊瑚圖鑑解說手冊。
  3. 生態資源復原：與國立中山大學及澎湖縣水

### 壹、政策說明

東沙環礁是我國第一座海洋型國家公園，擁有獨特的環礁地景並孕育豐富的珊瑚礁生物資源，由海管處負責經營管理事宜。東沙目前以保育、復育、科學研究與環境教育為主要發展方向，以達海洋永續為目標。

### 貳、執行成果

#### 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高雄市政府依漁業法公告東沙禁漁措施，規定東沙環礁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除試驗、研究、資源調查外，禁止採捕各類珊瑚及珊瑚礁岩、碑碟貝、馬蹄鐘螺、大法螺、馬糞海膽、海參、軟骨魚類等生物。並協助該府於105年7月5日在東沙島設置「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及「高雄市東沙環礁周邊海域禁止採捕物種」告示牌。

#### 二、推展園區綠色運具、設施與友善環境：

為提昇服務品質並兼顧環境保護，104至105年共計辦理環境品質改善工程2處，並充分應用節能減碳與綠色工法的方法，綠涵建材比率達25%以上。



2015年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學員共同參與升旗典禮

產種苗繁殖場合作進行藻食性螺貝類之復育及放流，105年計放流碑碟貝311顆，馬蹄鐘螺2,500顆。

(四) 推動珊瑚礁生物多樣性相關研究與自行研究能力相關業務：為推廣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與國家科學委員會合作共同建置「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以增加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研究能量，進而提昇國際形象。105年計有8個國家10位國際學者進入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進行研究。

#### 四、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護永續利用推廣：

(一) 提升海洋環境教育與保育意識及維護海洋環境：

- 為深耕保育意識，與海岸巡防署及教育部聯合辦理2梯次「2016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招集大專院校學生實際操作保育、復育及研究工作執行，共計40人共同參與。
- 為維護海洋環境，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東沙指揮部共同於105年9月21日辦理「東沙2016年ICC國際淨灘行動」響應ICC (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國際淨灘理



東沙尖齒檸檬鯊進行聲學標籤標定追蹤移動路徑



2016年ICC國際淨灘行動本處同仁與駐島官兵共同參與

念，該活動共計130人參與，清潔沿岸1,600公尺並清除各類海灘廢棄物計1,200公斤。

- 為推廣海洋環境教育，於7月6日至21日辦理6梯次「小小自然觀察家-自然生態觀察體驗營」，共計242位3至6年級學童共同參與活動。
- 集結2年調查研究成果，於105年3月出版「東沙環礁海藻生態圖鑑」，以圖文並茂的方式呈現，提供社會大眾認識與欣賞海藻生態之美。

- 105年度辦理2梯次「東沙國土保育-藝術家看見國家公園」活動，邀請51位關懷生態保育及土地倫理之藝術家登島創作，以推廣海管處。

(二) 東沙島外來種移除及原生種植物復育工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截至105年11月止，計清除外來種銀合歡及監測面積約4.2公頃，植栽復育面積約3.2公頃。

(三) 推動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與提升海洋保育意識：歷時2年製作南海指環-東沙環礁國家公園DVD，於105年9月發行；更辦理「南海指環-東沙環礁影片首映會」臺北與高雄共2場次，邀請各界關心海洋環境保育專家學者及民眾共同參與，共計200人參加。

#### 參、未來展望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未來將以落實環境資源保育及復育、深化海洋學術研究及發展多元之環境教育活動為計畫目標，並藉由上述各項分區管制、經營管理及分期發展等各項計畫的執行與相關設施設備的投入，期能型塑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長期成為「海洋生態系永續及南海海洋保育與研究典範」。



台江學園

## 台江國家公園

#### 壹、政策說明

台江國家公園以區內豐富多樣的濕地生態、重要歷史場域及傳統漁鹽產業文化為三大資源特色，並持續推動各項環境生態與歷史人文保育計畫，結合地方特色產業與質樸社區風情，建構人與自然永續發展之和諧夥伴關係，開創國家公園新視野。

#### 貳、執行成果

一、辦理家園守護圈系列工作執行3件委辦案，輔導社區進行環境監測、解說培訓，以及結合在地產業、文化特色及社區資源推動生態旅遊，提升社區產業及永續發展；完成18件家園守護圈補助計畫，提升社區與國家公園互動及認同度，建立和諧夥伴關係。

二、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草案於105

年10月20日公開展覽30日並辦理10場次說明會。

三、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航拍及土地利用分類計畫」，利用多尺度遙測技術來獲取如沙洲消長、河口進退、紅樹林分布等資訊，逐年進行各種尺度航照影像資料建置以進行監測及分析。

四、「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興建工程」歷經2餘年建設，於105年1月13日正式啟用行政中心，本建築並於同年12月9日獲內政部頒發鑽石級綠建築認證，將成為大臺南地區之新地標建築，帶動地方產業與觀光遊憩之發展。

五、提升既有老舊設施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

- 為提供遊客優質遊憩活動空間、創造優質旅遊經驗，並提升既有設施功能，完成網仔寮步道及觀景臺之增建與改善，提升老舊設施安全與舒適性。
- 105年度運用園區內災後道路、景觀及重要設施復舊工程（開口合約），分2批次辦理黑面琵鷺賞鳥亭竹編圍籬及屋頂修復、青草崙綠道鋪面整修、黑面琵鷺賞鳥亭欄杆修復及紅樹林賞鳥亭觀景臺修復等作業。

- 六、以社區營造方式協助各家園守護圈進行景觀美化提升與設施安全改善，打造具特色與文化之生態家園，105年度於安南區海南社區打造兼具入口意象之休憩空間，並於七股區鹽埕社區活動中心周邊設置景觀意象。
- 七、辦理「台江國家公園黑面琵鷺數量調查」及「台江國家公園及其周緣地區黑面琵鷺伴生鳥種繫放調查」，主導全球黑面琵鷺普查活動之臺灣普查行動，與韓、日、陸、港、越、泰、菲等國相關保育團體同步執行。105年全球黑面琵鷺普查結果，臺灣地區2,060隻、全球總數3,356隻，族群數量再創歷史新高。
- 八、105年委託研究計畫「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生態系生物資源調查與多樣性保育研究」完成海洋研究船4個航次5天，包括春、夏及秋三季的園區海域及周邊海域的海上調查及採樣。整合歷史數據的結果顯示，目前園區內累計紀錄魚種計482種。
- 九、完成辦理「《浪花淘盡》、《游龜飛蛉》新書發表會暨104年台江國家公園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台江風土食旅」工作坊活動、「2016年鳳凰城臺灣系列講座活動—認識臺灣保護區暨公園綠地生態人文系列講座」，共15場次，超過880人次參加。



「台江黑琵季—再・見黑琵」活動

- 十、為保護生態資源，連續3年自行調查凶狠圓軸蟹（學名：*Cardisoma carnifex*，在地別名：紅憨仔）數量，期能建立保護圓軸蟹的基礎資料。
- 十一、台管處「營造對黑面琵鷺友善魚塭棲地保育」濕地標章使用許於105年10月25日經內政部營建署初審通過，刻正進行法定程序核發證書。
- 十二、持續推動環境教育，105年度辦理119場次環境教育課程與活動，計5,486人次參與；環教國際交流部分，有來自日本、德國及大陸等團體至台管處進行參訪學習，且依MOU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WWF-HK)於105年度完成人員互訪實習計畫。
- 十三、製作編印《繁海夢田—台江國家公園》簡介影片、《台江學園》影片、《台江國家公園簡介冊》中文、英文及日文版、《放眼台江104年報》、《台江生態手札》、《尋訪台江古早味—歷史、風土與人情的飲食故事》、《台江煙波》畫冊及《閱覽台江》重製等出版品，以深入淺出及創新手法呈現國家公園生態、人文、產業各項資源特色。
- 十四、辦理解說、環境教育、工班志工及小小解說員培訓等相關業務，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之社

會人力資源，推廣環境教育並加強建立國人保育觀念，105年度志工年度服務時數為2,445人次，16,003小時。

- 十五、辦理多元化國家公園體驗活動，105年度計辦理31場「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2,460人參與，包含「台江黑琵季」系列活動、台江夏夜行活動及水域遊憩體驗活動等，以活潑生動、寓教於樂的方式推廣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理念。
- 十六、加強在地特色旅遊，於12月31日辦理「2015七股極西夕陽—飛翔的天空・更美好」歡送臺灣本島最後一道夕陽，共300人參加。
- 十七、辦理「黑琵的晚餐 吃飯皇帝大」活動，帶引民眾更深入認識黑面琵鷺吃的特性與所需的生態環境，並於臺南七股海鮮節辦理「六孔玩一『夏』」活動，共309人參加。

## 參、未來展望

台管處將本於國家公園核心理念，持續推動經營管理與保育研究，並運用豐富場域資源，提供適切且優質的環境教育與遊憩服務，建構地方居民對在地文化與生態環境之認同，打造學習型樂活台江生活圈，達成生態永續發展之目標。



左：《繁海夢田》簡介影片  
右：《閱覽台江》資源解說手冊



「藏美味」獲濕地標章使用許可



台江夏夜行活動



辦理歡送夕陽活動推展七股特色旅遊



水域遊憩體驗活動

澎湖南方四島馬蹄鐘螺放流

#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 壹、政策說明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玄武岩地質具有成為世界遺產的普世價值，同時其特有種植物、保育類野生動物、珍貴珊瑚礁生態與獨特梯田式菜宅人文地景等多樣化的資源，為我國第二座海洋型國家公園，由海管處負責經營管理事宜。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將以維護自然、永久保護及延續生態系的健康與多樣性與普及海洋環境教育，以期達到國家公園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 貳、執行成果

### 一、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宣導

(一) 傳統建築保存與維護：於105年3月11日公告「傳統建築活化利用與獎補助實施要點」鼓勵



國家公園園區內居民保存維護傳統建築風貌，以及活化再利用傳統建築。

- (二) 公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相關管理辦法：105年2月5日於行政院公報刊登「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所轄水域範圍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公告。
- (三) 辦理國家公園講座：於105年3月25-26日於澎湖海洋地質中心辦理3場次「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講座」，宣導國家公園內遊憩資源及夥伴關係經營，共計117人次參與。

### 二、推展園區綠色運具、設施與友善環境：

為提昇服務品質並兼顧環境保護，104至105年共計辦理環境品質改善工程3處，並持續推動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104年計辦理無障礙空間、公廁性別主流化改善工程件數1件。

### 三、國家公園保育業務推廣：

- (一) 培育國內優秀研究人才：105年度共計補捐助3名學生參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專題研究計畫，內容包含南方四島海域海蛞蝓多樣性、生態旅遊發展及與居民與社會互動之研究等。

(二) 推動海陸域資源保育、復育、生態監測等調查研究：

1. 運用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研究計畫成果轉化運用於經營管理，研擬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羊群管理策略；105年度跨年度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周邊海域生物調查，預計106年出版澎湖南方四島海洋生物解說手冊。
2. 於7月進行澎湖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及西吉嶼6個測站珊瑚礁總體檢調查，珊瑚覆蓋率約47-78%，與歷年調查比較，珊瑚生長維持穩定，但指標性魚類及無脊椎生物數量仍偏低，顯示仍承受採捕及環境壓力。
3. 於東吉嶼海域遊憩區及嶼坪海域特別景觀區各設置2處公用之繫纜浮球設施避免遊憩船艇下錨所造成之環境破壞，另設置2條固定長期監測測線，監測環境變化情形。同時與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於東吉嶼、西吉嶼及鋤頭嶼進行2,500顆之馬蹄鐘螺放流。

### 四、建構國家公園夥伴關係：

於105年5月14-15日辦理「澎湖南方四島社區生態旅遊經營研習會」，帶領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居民前往台江國家公園周圍地區進行產業觀摩、社區營造及生態旅遊等研習，藉以凝聚居民之社區參與及保育共識。

### 五、宣導澎湖南方四島自然保育之重要性及海洋永續經營：

與國立臺灣博物館及澎湖縣政府共同辦理「菊島祕境-澎湖南方四島特展」，該展以觀光的角度展出澎湖南方四島獨特之地質地景、海陸域生態及人文景觀期望當地民眾深入了解家鄉。展期由104年10月4日至105年10月3日撤展，105年度參觀人數達44,975人次。

### 六、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之美以提升海管處業務推動：

- (一) 105年度辦理2梯次「藝術家看見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活動，邀請45位關懷生態保育及土地倫理之藝術家登島創作，以推廣國家公園之美。

(二) 於105年9月16日至9月27日於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辦理「天風海濤-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美展」，以藝術家之眼界展現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生態之美，以提升民眾對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認識。

(三) 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攝影集製作案」，拍攝逾千張國家公園生態之美照片，出版「映像澎湖南方四島」攝影集，以讓民眾認識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陸域之美。

(四) 辦理「看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影片製作案，並預定於106年於臺北及澎湖辦理影片發表會，以推廣國家公園生態之美。

### 七、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淨灘活動」：

由社團法人臺灣承諾公益協會、中華民國空降特戰部隊退伍弟兄協會、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志工團隊、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團體共同於西吉嶼清除海岸垃圾，共計清除垃圾857公斤。

## 參、未來展望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未來將以「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與「效能與創新」等四個願景目標，期使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發展成為綠色生態島嶼，成為海洋環境教育的重要場域。



層層堆疊的珊瑚是澎湖南方四島常見的水下景觀



旗後山景致/莊明昆 攝

#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 壹、政策說明

壽山國家公園是我國首座國家自然公園，以「改善服務設施與提升服務品質」、「落實公私部門夥伴關係」、「落實保育管理與調查研究」、「成為優質環境教育場所」及「推動淺山生態保育基地」五大目標作為推行政策之圭臬。

## 貳、執行成果

### 一、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並落實遊客管理

為提升園區服務品質，辦理遊客公共安全意外保險，針對於園區受傷民眾醫療全額給付；另定期採購簡易醫藥品，提供保育巡查員及志工巡護園區時供緊急醫護使用。同時，完成觀光旅遊地區服務人員第一線救護員訓練課程並申請安心場所認證，且於壽籌處設置AED供緊急救護使用。

### 二、落實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 (一) 105年度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3次、軍事管制區聯合共管會議2次。
- (二) 辦理105年度社區夥伴參與培力暨成果發表案，以生態和藝術介入園區及周邊社區的概念發展，透過園區天然的環境與人為的藝術創造之結合，展開利用在地素材、自然環境與藝術創作的行動，於大小龜山園區，共完成3位藝術家創作品、社區夥伴參與生態藝術家駐山創作工坊暨環境藝術保育培力課程6場次，總培力人次達約200人次，開發大小龜山及舊城園區代表性圖符、文化手作產品3件，並結合藝術家創作成果展、行動說書闡述活動及考古定向等活動，於105年10月10日辦理「進城藝遊」環境教育活動，參與總人次達500人次。

### 三、評估及劃設潛在型國家公園

- (一) 完成「美濃黃蝶翠谷常民生活路徑調查案」，期透過路徑調查，發掘美濃人文歷史及農林產業發展，協助推動美濃國家公園，結合「生態」、「生產」及「生活」三生一體，管理產業發展及自然資源。

- (二) 完成「淺山生態資源調查評估案」，針對全國1,000公尺以下淺山地區進行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調查，初步提出亟需保育關注之淺山地區。

### 四、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為便利民眾申請及查詢土地使用分區，發展線上「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系統」，透過門牌或地籍資料即可檢視座落位置與本園區之分區及查詢核辦結果，並更新地籍圖資及災害潛勢圖資，以利套疊使用查詢。

### 五、持續導入民間力量，共同守護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持續辦理第3期認養團體招募及相關培訓課程及定期召開座談會，藉此使認養人了解壽籌處經營管理之目標與方向。另將各認養團體納入壽籌處緊急救難系統，充實救援能量。

### 六、改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服務設施

為徹底改善園區服務設施，自105年度起辦理綠色山徑步道系統改善(重置)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設施修繕或重置、增設導覽地圖及方向指示牌等。105年度已完成大龜山園區步道改善，未來將持續辦理壽山及半屏山服務設施改善，藉以提升遊客安全暨服務品質。

### 七、持續推動淺山生態保育基地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及行政服務園區」主體工程業已於105年11月25日完工，持續辦理遊客中心解說展示及服務設施工程，預計106年4月底完工。服務園區未來將含括解說展示、教育服務、研究及行政機能，使園區能提供優質環境教育場域及遊憩資訊等服務，達到推動「淺山生態保育基地」的目標。

### 八、強化環境教育功能及宣傳推廣

- (一) 山羌是臺灣特有亞種保育類動物，相較於其他國家公園，壽山國家公園是唯一被城市包

圍的棲息地。為使民眾能更友善對待自然棲地並增進保育野生生物的概念，壽籌處舉辦了「友善棲地 攜手護山羌」一環境教育登山活動，共有1,000多人熱烈參與。

- (二) 為與周邊社區及在地保育團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壽籌處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柴山會辦理「2016柴山祭系列活動」，內容包括拜訪湧泉原鄉及守護陸蟹等，約有500人次參加。

### 九、國家自然公園生態保育與調查研究

辦理「臺灣獼猴生態影片委託攝製服務案」，藉由專業團隊拍攝猴群自然生動的一面，使觀賞者了解獼猴生態。辦理「臺灣獼猴族群暨健康監測計畫」，了解族群數量變化與疾病基礎資料研究，俾為經營管理之參考。進行「史料調查及重要史蹟解說手冊編製計畫」，經由科學性調查，轉譯成淺顯易懂的書籍，讓民眾能在閱讀中理解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歷史變遷。

### 十、持續辦理環境教育人才培訓及環境教育場所經營管理

辦理環境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4場次，指導參加學員學習操作課程方案，使其具有相關知識技能。辦理內部人員環境教育訓練2場次，參加人員80人次，增進壽籌處人員與志工之環境教育專業知能。舉辦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活動，提供社會大眾體驗自然及戶外學習機會。另針對壽籌處環境教育場所特色擬定經營管理策略，訂定未來方展方向與開發潛在服務群眾。

### 參、未來展望

壽山是首座國家自然公園，為我國淺山生態系保育的濫觴。期許能透過持續的經營管理與調查研究，維護園區的人文史蹟與自然生態。同時致力於建立良好的公私部門夥伴關係，發展為優質的環境教育場域與淺山生態保育的基地。

# 高雄都會公園

## 壹、政策說明

高雄都會公園位於高雄市楠梓區與橋頭區交界處，成立宗旨係以都會區大型森林公園為發展目的。自84年成立以來已走過20個年頭，在用心經營管理之下，一期園區已成為林蔭鬱鬱的森林公園，二期園區規劃為森林植物區，園區總面積達95公頃，蔚為大高雄地區民眾假日休閒遊憩的好去處。

## 貳、執行成果

- 一、辦理「105年度高雄都會公園園區設施改善工程」：本園區開放迄今已逾20年，相關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不相符，且原有設施已老化變形需進行必要的整修，以保障遊客安全。本案施作工項包含一、二期園區主要出入口與停車場改善、一期園區入口廣場與周邊步道改善、二期園區西北側環圓步道改善等。
- 二、辦理「高雄都會公園105年度現有機電、消防、監視系統、電信系統及廣播設備檢測及維修工作」：每月由委辦廠商負責園區相關設備之巡檢及維修工作，做成紀錄且提送報告書讓本站審核，以確保園區設施安全。
- 三、辦理週年慶健走、世界地球日、夏季夜間觀察、暑期自然生態體驗營及環境教育等系列活動，以提升園區環境教育功能。



高雄都會公園20週年園慶健走活動



園區預約導覽解說活動

- 四、每月定期舉辦園區導覽解說服務、親子美勞創作、兒童圖書室說故事、自然生態遊戲等活動，由志工擔任解說人員帶領民眾了解園區生態及設施。
- 五、環境教育館展示室與展覽室，辦理國家公園、自然生態攝影作品等展覽，藉以提升民眾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美學培養等概念。
- 六、辦理學校團體及遊客生態導覽解說服務：105年提供簡報及導覽解說服務共計35,033人次，室內設施及展覽共計66,984人次。
- 七、提供外界申借場地辦理各項公益藝文活動使用共計26場次，7,000人次，發揮多元化的休閒遊憩功能。
- 八、105年度遊客量調查全年戶外及室內設施服務遊客量達約120萬人次。
- 九、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工作，榮獲105年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優異單位。

## 參、未來展望

本站以永續環境生態資源管理為目標，將持續推動新穎且多樣性的環境教育課程，及辦理保育宣導展覽或講座等活動，發揮休閒遊憩、運動健身、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防災滯洪等多元化的角色，讓遊客了解都會公園具有改善區域環境品質的功能。為落實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計畫，將持續規劃及整建相關無障礙設施，以提供完整無障礙旅遊之友善環境。高都期望所有蒞園之遊客，都能體驗完善的健行、休憩觀景及自然教育之遊憩環境。

# 臺中都會公園

## 壹、政策說明

臺中都會公園位處臺中市大肚山臺地，面積88公頃。園區的規劃，具有廣大的綠地空間、多樣性的植物、動物生態，以及完善的設施，在規劃理念上定位為「都會自然公園」，以提供多樣性遊憩活動、推廣環境教育以及維護自然生態資源等功能為目標。自環境教育法實施後，臺中都會公園已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更積極發展環境教育，以期成為中部地區最佳的戶外教室

## 貳、執行成果

- 一、辦理「105年度臺中都會公園公共設施、景觀據點維修改善工程」，改善園區步道鋪面及出入口坡道，改善無障礙廁所，落實推動園區無障礙環境遊程規劃；進行賞月廊道構造面材整修及木構造毀朽修復及面漆養護；改善區內建物空調設備、園區30米道路照明設備及監視系統，提升園區設施環境品質，提供民眾優質之休閒遊憩體驗等場所。
- 二、提供解說導覽服務：進入遊客服務中心有55,000人次；配合學校校外教學及相關機關團體提供園區導覽解說有24個學校團體，1,252人次；105年入園遊客人數估計約60萬人次。
- 三、105年度持續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包括：新建及修正環境教育課程，目前已有9套課程執行中；年度辦理18車次校外教學活動、2梯次特別企畫活動、4梯次暑期營隊、2梯次學校機關團體環境教育研習、4梯次親子環境教育活動，共計約有978人次來園參與環境教育課程。此外，並辦理了多場次同仁及志工環境教育專業訓練，提升同仁及志工環境教育素養。
- 四、為展現公園文化饗宴，於展示室辦理有「錦玲的彩繪天空」、「碼敏華撕畫押花展」、「繽紛-傑米的輕油畫特展」及「我的彩繪世界-2016劉威辰油畫個展」等展覽，105年度計



造型獨特的風車區是取景的好地點

有6萬人次參觀。

- 五、免費提供公園場地作公益使用，105年度場地租借計有36場，其中1,000人以上大型活動之場地使用計有7場。
- 六、於105年5月20日完成修正「內政部營建署都會公園志工管理要點」、「內政部營建署都會公園志工服勤須知」及「臺中都會公園志工服勤注意事項」，以加強志工服勤管理及為民服務品質、提升志工學習環境及提升志工專業能力。

## 參、未來展望

臺中都會公園於本年度持續提升公園休閒遊憩品質，改善園區設施環境，落實推動園區無障礙環境遊程規劃，以及開創環境教育新作為。未來臺中都會公園將扮演大肚山環境教育平臺的角色，除了整合大肚山環境教育伙伴共同行銷外，亦將深入大肚山上中小學，以啟發孩子愛護環境的行動力，並讓臺中都會公園成為臺中都會區重要的環境教育戶外教室。



暑期環境教育營隊讓學童體驗早期大肚山取水不易

# 住宅管理



## 壹、政策說明

行政院於104年9月15日核定內政部陳報「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依國人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讓「住者適其屋」，協助民眾由購屋、租屋和修繕等多元方式取得適宜的住宅。

## 貳、執行成果

### 一、推動「整體住宅政策」

#### (一) 辦理「住宅補貼」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5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時間自105年7月21日至8月31日止。計畫辦理租金補貼56,976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500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000戶，合計64,476戶，提出申請租金補貼計65,667戶、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6,746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1,335戶。

#### (二) 辦理「住宅法」修正修法事宜

住宅法於100年12月30日公布，並定自公布後1年施行。為因應國內社會及經濟情勢快速變遷，並兼顧有效落實相關住宅政策及保障人民之基本居住權利，爰推動住宅法修正，全文計分8章，共65條，經總統106年1月11日華總一字第10600002041號令發布實施。

### 二、社會住宅

(一) 本部提出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100年6月16日奉行政院核定，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5處試辦基地，包括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大安段及中和秀峰段等，預計共興建約1,923戶。臺北市政府採政府直接興建方式辦理，松山寶清段「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營住宅新建工程」103年10月29日與得標廠商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03年12月17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刻正施工中；萬華青年段「臺北市萬華

區青年公營住宅新建工程」104年11月26日與得標廠商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04年12月24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刻正施工中。新北市政府採BOT方式辦理，分別於102年12月3日（中和區）及12月10日（三重區）舉行開工動土典禮，三重區大同南段、大安段已完工並辦理簽約入住，中和區秀峰段已完工，於105年12月20日至106年1月20日受理民眾申請。

(二) 依據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該方案期程為103年至112年，由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總經費約為67億餘元。105年核定補助先期規劃案14件，計2,100萬元、核定補助工程案1件及用地有償撥用案3件，計8.736億元。

(二) 本部刻正推動蔡總統英文提出之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見，規劃以直接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8萬戶及容積獎勵補充的方式辦理，中期目標至民國109年達成直接興建4萬戶(地方政府105年11月間提報)及包租代管4萬戶(中央全額補助)，合計約8萬戶；長期目標預計至民國113年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藉由修訂住宅法來健全土地、經費及人力等配套機制，中央並將透過公有土地長期租用或無償撥用、融資平臺、稅賦優惠、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及包租代管等新措施，全力協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有效利用市場空餘屋，並結合更合理可行的租稅優惠與租金補貼措施，以穩定市場與安定人民居住。

### 三、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

為促進台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之均衡，紓緩房價上漲情形，協助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滿足基本居住需求，本署依據行政院99年7月7日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A7站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辦理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事宜。

本案分別由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興建，101年1月10日完成簽

約並舉辦簽約典禮，101年6月27日核定基本設計，得標廠商於101年12月28日至102年2月1日陸續取得建造執照，並於102年1月27日至102年3月2日陸續函報開工，規劃興建4,463戶（含5%出租住宅225戶）。於102年9月18日，4,238戶合宜住宅均已銷售完罄，業於105年起陸續完工交屋。並為防止不當炒作房價，以預告登記方式限制承購人自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5年內，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不得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



臺中市豐原安康段社會住宅



臺北市興隆公共住宅

#### 四、其他

##### (一) 協助「不動產業赴大陸投資」申請案件審查

自經濟部於101年4月12日以經審字第10104602520號公告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部分項目，本署協助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不動產開發業赴大陸投資案件，截至105年12月20日止，審查80案，通過70案，並將協助審查結果函復該會在案。

##### (二) 遵照行政院核定「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暨加強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建置及發布，辦理相關委託研究：

105年「辦理房價負擔能力資訊統計分析與發布」委託專業服務案將建立可定期發布之房價負擔能力計算方式，並於102年第1季起持續發布相關指標，供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

105年「編製住宅價格指數並定期發布」委託專業服務案，因應整體住宅政策目標及臺灣住宅現況，建立編製定期發布之住宅價格指數，並自104年按季發布全國及6直轄市之住宅價格指數，提供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以及政府機關研擬政策之參考。

#### 參、未來展望

「整體住宅政策」係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依國人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讓「住者適其屋」，協助民眾由購屋、租屋和修繕等多元方式取得適宜的住宅，第一步已在104年把「租金補貼」的數量提高2倍有餘，加上地方社政單位的租金補貼，可達到約6.5萬戶，「社會住宅」預計至民國113年達成20萬戶供給量，屆時將可充分保障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

#### 壹、政策說明

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及創造適宜生活環境，減輕市民購屋經濟能力負擔，依行政院101年6月8日「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興建事宜」會議決議，以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方式進行，並擬具「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報行政院101年10月8日核定。

#### 貳、執行成效

遵照行政院指示，擬定「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101年8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10140473函核定，並委託臺北市政府興建，新建工程於102年8月9日決標、103年5月8日起陸續施工、104年12月30日已完成結構體工程，至105年12月31日止，平均施工進度93.86%，進行內、外裝修工程，預計106年3月完成第一階段國宅工程。

本案基地面積9.93公頃，將興建12~21樓共3,490戶，其中住宅3,408戶、店鋪82戶，興建完成後先配合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106年8月19日至8月30日)供作選手村短期使用，未來作為示範性社會住宅。



林口國宅第2標

#### 參、未來展望

因應臺北都會區近年來房價節節高升，致市民居住負擔日益加劇，且依目前合宜住宅申請戶數顯示北部區域對合宜價位住宅需求仍高。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及創造適宜生活環境，減輕市民購屋經濟能力負擔，爰規劃於新北市林口區國宅用地興辦國民住宅，以供較低收入家庭居住使用。另適值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於臺北市舉行，本國民住宅興建完成後，先配合該運動會供作選手村短期使用，賽會結束後收回轉型作社會住宅。



林口國宅第3標

## 管理組職掌：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住宅配售（租）與店鋪住宅之標售（租）及更名登記作業、辦理合宜住宅銷售管理及預告登記管制業務、配合住宅法施行研擬推動居住品質等業務。

## 壹、政策說明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住宅出售、出租等促銷業務，期能儘速售罄並配合住宅法第51條規定，將國宅社區已納入售價並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更名登記為所有權人。另辦理合宜住宅銷售管理機制及督導投資廠商辦理銷售及後續預告登記作業。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推動無障礙住宅、每四年檢視修定基本居住水準。

## 貳、執行情形

### 一、國宅促銷及管理維護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範疇：

1. 國宅（店鋪）促銷：統計105年1月起至105年12月止計標售店鋪5戶；臺灣地區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辦理出租合計91戶（含臺灣省3戶，臺北市23戶、高雄市65戶），其中有關單親等弱勢家庭租購國宅部分，本部91年5月7日臺內營字第0910083131號函核頒單親家庭租購國宅優惠方案。基於辦理期間頗有績效，復以93年5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3289號通函各縣（市）政府將各弱勢家庭（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榮民、失業勞工、家暴受害者等）一併納入該優惠方案全面照顧之對象。成效如下：

(1)出售部分：高雄市494戶、新竹市98戶、臺中市51戶、臺南市111戶、新北市85戶、桃園縣345戶、雲林縣36戶、嘉義縣7戶，共計1,227戶。

(2)出租部分：臺北市450戶、高雄市62戶、（含原高雄縣19戶），共計512戶。

### 2. 管理維護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範疇：

(1)配合94年1月26日國民住宅條例第18條之1之修正，研擬「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公共基金作業計劃」，積極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國宅社區管理維護業務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作業。前經統計至103年底止（國宅條例於104年1月7日公布廢止），臺灣地區547個國宅社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並依規完成報備者計486個社區，占全部社區88.8%。申請提撥管理維護基金者計463個社區，已完成提撥管理維護基金者計455個社區，累計提撥金額約61億餘元。

(2)住宅法於100年12月30日公布，國民住宅條例亦於104年1月7日廢止，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之原由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依住宅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其社區管理維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 二、國宅社區公共設施更名登記辦理情形：

依據住宅法第51條第1項「原由政府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地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與法定空地外之空地及其他設施，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者，於本法施行後，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列冊囑託地政機關，將該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其權利範圍按個別所有權之比例計算」規定。101年研擬「輔導地方政府辦理住宅法第51條更名作業計畫」、「地方政府執行住宅法第51條標準作業架構圖」及「辦理住宅法第51條更名作業流程圖」，並成立更名作業工作小組，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國宅社區採全面性定期查訪、不訂期查訪及個別協助等方式辦理。自102年起繼續辦理各縣（市）政府查訪作業。

### 三、合宜住宅辦理成效：

#### 1. 銷售作業：

(1)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已於102年2月完成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

4,009戶選屋簽約作業，依抽籤順序選位辦理報到人數累計6,581人，完成選屋簽約4,009人，放棄承購資格人數2,572人。

(2)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已於102年9月完成4,238戶選屋簽約作業，依抽籤順序選位辦理報到人數累計5,011人，完成選屋簽約4,238人，放棄承購資格人數773人。

#### 2. 預告登記作業：

為防止不當炒作房價，合宜住宅承購人採預告登記限制一定期限內(A7站為5年，板橋浮洲為10年)不得移轉買賣。

3. 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已於105年2~4月間陸續取得使用執照，並於105年4~12月間陸續辦理交屋，截至105年12月31日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共計已有4,178戶完成交屋作業。

### 四、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居住品質執行成效：

依據住宅法相關規定，本署配合就住宅法居住品質專章中之訂定最低居住水準、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及無障礙住宅等相關作業成效如下：

#### 1. 基本居住水準：

(1)為提升國人居住生活之空間品質，依據住宅法第34條規定，考慮家庭各成員擁有私有空間及家庭公共空間之最低限必要水準，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並配合住宅法於101年12月30日公布實施。並依該法規定，每四年進行檢視「基本居住水準」並公告之，以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2)指標項目為平均每人最小居住面積13.07平方公尺(3.96坪)及具備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

(3)依規定每四年進行檢視「基本居住水準」，預計於106年度辦理「基本居住水準之檢討及訂定」委託專業服務案，研

議基本居住水準有無修正之需求。

(4)配合住宅法修正草案，將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的住宅狀況並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落實基本居住水準之政策目的。

## 2. 住宅性能評估制度：

(1)依住宅法第37條規定，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於101年1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10811938號令發布實施。

(2)為使政府補助一定年限私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相關作業有明確法源依據及開放受理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爰配合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9條等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4，內政部於105年3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2492號令修正發布。

(3)為進一步提高老舊住宅執行耐震能力評估的準確度，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3年「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評估程式增修與應用研究」案發布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內容，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3條附表4備註：(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格，於105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12222號令修正發布。

(4)依據本部104年7月9日函訂「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由「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全額補助86年5月1日前領得建照之私有合法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105年2月6日高雄美濃地區發生規模6.4地震，造成部分南部縣市房屋受損，為協助受災之縣市民眾瞭解住宅安全，前開計畫預計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件數將優先分配於0206大地震之南部6縣市，計105年共計辦理雲林縣50件約40萬元、嘉義市50件約40萬元、嘉義縣50件約40萬元、臺南市200件約160萬元、高雄市100件約80萬元及屏東縣50件約40萬元總計補助6縣

市500件約400萬，另推動全臺老舊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依105年2月25日行政院張前院長聽取內政部「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作為及辦理情形」報告，指示由內政部研擬6年期之整體推動計畫報院核定。

## 3. 無障礙住宅：

(1)本部101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號令訂定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但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無障礙住宅標章核發業務，應就無障礙住宅標章分類、有效期間及註銷事由等事項予以規範；另考量原有住宅公寓大廈設置昇降設備腹地不足，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有放寬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機之必要，爰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內政部並於105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12446號令修正發布。

(2)為利推動無障礙住宅業務，所需補助經費，將納入「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惟考量前開計畫草案核定時間恐不及支應105及106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本部先行擬定「105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及「106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並分別於105年8月2日及105年11月30日函頒。

(3)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受理申請及相關業務執行，本部制定「一百零五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及「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並分別於105年9月10日及105年10月7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據以辦理獎勵及補助事宜。

## 五、推動安家固園計畫

1. 因應0206震災引發民眾對自家住宅的耐震安全及是否有土壤液化潛在危險的疑慮，於105年2月25日行政院張前院長聽取內政部「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作為及辦理情形」報告，指示就88年12月31日前申請建照之私有老舊建築物應全面進行耐震安檢，請本部儘速研擬6年期之整體推動計畫報院核定。本部乃提報「安家固園計畫」經行政院於105年4月29日核定，針對8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照之私有住宅，申請初步評估者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平方公尺每件補助新臺幣6,000元，3,000平方公尺以上（含）每幢（棟）補助新臺幣8,000元，採全額補助，老舊公寓大廈經初步評估有安全疑慮者，得進一步申請詳細評估之補助，補助比例上限為詳細評估總費用的45%，且不超過30萬元為限，105年核定補助2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約13億1550萬元。

2.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安家固園計畫補助8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私有合法住宅辦理耐震評估相關作業，本署研訂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並於105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099號令訂定發布。

## 參、未來展望

一、有關待售（標）國宅（店鋪），本署依據住宅法第49條規定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銷售，期能加速去化待售國宅（店鋪），回收國宅基金墊款，有效運用國家現有資源，並圓滿完成國民住宅之階段性任務。並配合住宅法第51條規定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者」等公共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相關作業。

## 二、配合住宅法居住品質專章，持續辦理：

(1)訂定最低居住水準：依住宅法第34條規定，每4年檢視修正，對101年12月30日公布實施部分，將於106年底前完成檢視修正，配合住宅法修正草案，將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的住宅狀況並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落實基本居住水準之政策目的。

## (2)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

- 提供既有住宅獎、補助誘因，以提升既有住宅性能評估申請意願。
- 檢討住宅性能評估內容：與現有、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等標章整合之可行性。

## (3)無障礙住宅：

-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05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及「106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以協助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
- 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公共住宅、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等公有住宅建築物及新建住宅踴躍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以提升住宅品質。

## 三、合宜住宅完工交屋後，產權移轉時將協調興建廠商及地政機關完成預告登記作業。

## 四、推動安家固園計畫：

透過補助措施，推動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期望協助民眾瞭解建築物之結構安全，並輔導耐震能力不足且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依都市更新程序及補助機制進行結構補強或重建，以全面提升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亦有助於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 壹、政策說明

為強化競爭力、振興國家經濟發展、確保國民優質的生活環境品質，以打造人本、優質、永續的住宅建設與公共建設，以達到國家建設的目標。

依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儲備國宅用地之管理使用及處分等外，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民國101年至民國104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目標項下，「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之政策內涵，現行計畫已完成系統上線，持續辦理發布住宅資訊，期以作為國內住宅政策之核心基礎資料庫。

另為98年8月8日發生之莫拉克風災，所辦理之災後重建永久屋安置計畫，配合辦理永久屋用地取

得及特定區域內核定遷居遷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補助事宜。

## 貳、執行成果

### 一、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持續更新發布資訊

因應行政院核定「民國101年至民國104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目標項下，「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之政策內涵，101年11月2日完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整合建置及上線，目前持續整合地理資訊系統並辦理住宅資訊發布。

指標	最新統計值	相較上期	相較去年同期	時間
住宅買賣契約平均總價(萬元)	929.10	-0.94%	-1.19%	104Q2
新都地價指數(%)	117.53	2.46	7.15	104H1
租金指數(%)	103.30	0.10	0.97	104/11
房價趨勢指數(分)	77.40	-	-	104H1
貸款與擔保率(%)	35.94	0.33	4.13	104Q1
房價所得比(倍)	8.46	0.59%	12.65%	104Q1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

## 二、續辦理租屋服務平臺

依據「105年度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成立租屋服務平臺之縣市政府計有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2直轄市政府成立2個平臺，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代租代管、居住關懷訪視等提供相關服務。各租屋服務平臺將陸續於106年辦理結案。另因住宅法修正草案已刪除租屋服務平臺法源，故原訂定「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亦預計於明年住宅法修正公布後廢止，106年度亦不續推動租屋服務平臺。

## 三、推動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106年1月11日公布施行之住宅法修正案，第19條社會住宅興辦方式即新增以包租代管民間住宅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並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另亦新增相關稅賦優惠，以提供辦理誘因。

## 四、國宅用地管理

- (一) 保留之儲備用地及擬標售尚未標脫前之土地，須清理雜草，加強巡查防止佔用或辦理圍籬工程。
- (二) 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之國宅用地，如當地縣市政府有使用需求，本署即審核申請代管使用計畫書及商討合作開發模式。
- (三) 推動國宅用地設置圍籬推動實施分期計畫，105年刻正進行臺中市梧棲區文化國宅用地圍籬修補工程；104年10月已完成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4地號設置圍籬工程。105年刻正執行桃園市未建國宅用地圍籬設置工程。

## 五、大陸地區營建專業人士來台之許可審查

本署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進行書面審查。並著重風險控管，提升兩岸交流管理效能。



租屋服務平臺

## 參、未來展望

### 一、持續發布相關住宅及不動產資訊

完成整合建置「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持續發布相關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以利住宅及不動產資訊透明化，並作為研擬對策之核心基礎資料庫。

### 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

藉由推動包租代管計畫，期使民眾積極釋出空餘屋，協助弱勢民眾於租賃市場中承租安全、合法住宅，進而推動社會住宅，減輕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負擔，並健全住宅租賃市場。

### 三、國宅用地部分

加強國宅用地管理與撥用業務之執行，積極協調各縣市政府加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法定程序，以利國宅用地處分，並對儲備國宅土地重新研擬活化處理方案。

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運用國宅用地興建社會住宅，臺中市政府辦理本署經營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291地號國宅用地有償撥用作業完竣。

## 壹、政策說明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以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自97年度起成立住宅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輔助原住民、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四千億優惠購屋貸款、青年安心成家、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減輕購屋者負擔等利息補貼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 貳、執行成果

### 一、住宅基金運用及管理

#### (一) 配合基金整併，辦理住宅貸款相關業務：

住宅基金於97年度由原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等三基金合併成立，配合辦理住宅貸款相關業務。

#### (二) 住宅基金財務操作：

為提高基金收益，住宅貸款回收之資金，運用支應相關費用後，贋餘部分辦理定期存款(至105年底計105.5億元)以增加基金收益，105年孳息收益1.38億元。

#### (三) 訂定住宅基金貸款逾欠清理及查訪計畫：

為確保基金債權，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每年訂定住宅基金貸款逾欠清理及查訪計畫，105年採書面審核。

#### (四) 各類住宅貸款回收及補貼情形：

105年回收各類住宅貸款本息共58億元，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共44億元。

#### (五) 各縣市興建資金專戶清理：

截至105年底收回5千7百萬元。

#### (六) 各類住宅貸款逾欠拍定及呆帳之處理：

105年計拍定69戶，拍賣回收5千9百萬元；另賡續清理歷年已拍賣無法收回呆帳核銷，共56戶8千1百萬元。

#### (七) 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新建工程經費之撥付：

截至105年底累計撥付122.69億元。

#### (八) 配合公庫財政籌措收回基金70億元：

105年住宅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70億元。

#### (九) 與銀行協商調降輔購及勞工住宅貸款補貼利率事宜：

105年約撙節2,500萬元。

### 二、辦理各項住宅補貼業務

#### (一) 辦理「臺灣省輔助自購國宅貸款」及「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務，本年度合計補貼金額6千8百餘萬元。

#### (二) 各項住宅貸款補貼業務：

1. 住宅基金辦理各項優惠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1)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2)中央公教購置住宅貸款(3)整合住宅(租金)(4)整合住宅(一般戶、弱勢戶)貸款(5)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一般戶、弱勢戶)貸款(6)農村改建興建及修繕貸款(7)四千億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8)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9)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

#### 2. 公務預算辦理各項優惠住宅貸款補貼息：

(1)金融機構辦理921地震受災戶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2)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及手續費撥付(3)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利息補貼。

### 三、賡續921震災補貼作業

辦理臺中市(含原臺中縣部分)921震災受災戶承租及先租後售之損失差額補貼11.6萬元。

### 四、辦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住宅基金之整併作業

#### (一) 105年度起營建建設基金下設3分基金運作。

#### (二) 審酌該3分基金實質整併之可行性，現階段因

無實質整併之利基，將視業務發展趨向，朝實質整併之目標辦理。

### 五、規劃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

因應籌措社會住宅興建經費，擬訂「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核中，將據以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

### 六、辦理基金管理會務

(一)「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召開定期會4次，共辦理報告案16案，討論案23案。

(二)「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召開定期會2次，共辦理報告案3案，討論案6案。

### 參、基金繳庫及住宅補貼情形

#### (一) 住宅基金近年繳庫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別	繳 庫
99	40
100	10
102	50
103	100
104	111
105	70
合計	381

#### (二) 住宅補貼辦理情形表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合計
臺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利息補貼	0.8478	0.6383	0.5102	1.9963
補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3504	3.8959	3.2284	12.4747
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0.2541	0.2140	0.1726	0.6407
農村改建方案修繕及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0.0044	0.0041	0.0037	0.0122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0.1813	0.1534	0.1302	0.4649
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13.3231	11.5865	10.0054	34.9150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	13.2706	13.3702	20.0104	46.651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	11.9225	4.3328	3.2108	19.4661
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	8.2158	5.8724	14.0882
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	0.8042	0.5004	1.3046
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0.0190	-	0.0190
合 計	45.1542	43.2342	43.6445	132.0329

## 肆、未來展望

### 一、積極回收住宅基金貸款及逾期欠款，降低逾欠比率

- (一) 繼續推動住宅基金貸款逾欠催收作業及督促各委辦銀行依「住宅基金貸款逾期欠款催收作業要點」落實逾欠催收，以利資金催償回收。
- (二) 加強清理歷年已拍賣案之呆帳處理，降低逾欠比率。

### 二、辦理政策性住宅補貼撥補作業

配合住宅政策之整合，續以辦理各項政策性住宅貸款之利息及租金補貼。

### 三、充實住宅基金財源，提高基金效益

- (一) 104年6月24日財政部公布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所增加的稅收扣除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以外的部分，將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依據該稅收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分配方式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整，嗣後年度可望獲得部分財源充實住宅基金。
- (二) 自105年起營建建設基金下設3個分基金，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納入管理，有利提升基金財務效能。
- (三) 配合社會住宅興辦量能，適時爭取公庫撥補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 建築管理



## 壹、政策方向

配合國際化及社會環境變遷，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綠色能源、文化創意產業（建築設計產業），研修建築管理相關法規，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建立建築物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輔導及管理公寓大廈、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提高建築設計、施工及防火避難等規定及技術等，並依營造業法建立營造業完備管理體系、強化營造業經營管理之彈性、強化營造業評鑑機制及輔導獎勵措施等工作。

## 貳、執行成果

### 一、建築管理法令研修

- (一) 辦理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之指標「申請建築許可」改革，世界銀行發布「2017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7），我國排名維持去年名次第11名，其中申請建築許可（Dealing With Construction Permits）為全球第3名，較去年第6名進步3名。
- (二) 研修建築師法，增訂建築師得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執行業務方式、將建築師違規之裁罰分成有違設計、監造或專業責任之懲戒及違反行政管理規定之罰則二類、為因應加入WTO及APEC等，推動建築師相互認許，增訂外國人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及執行業務相關配套規定。
- (三) 研修建築法，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結構與防火避難等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第三公正單位審查、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並應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辦理竣工查驗，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另為加強違章建築處理，擬明定違建人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罰鍰收入須成立基金，供作查報及執行拆除相關經費使用，以遏止違建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 研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重點係包括強化移交機制、限制受託出席人員、促進分區規劃與管理、改善管理費收取與運用、加強起造人管理責任、健全管理組織運作體制、推動規約草約公平與合理等7大層面。

(五) 函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以指導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落實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

(六) 函頒「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指導原則」，以指導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公共安全維護工作。

(七) 修訂「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俾利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工作之落實，確保公共安全。

(八) 修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

(九) 修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以落實各地方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提昇勘驗作業品質。

(十)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六條之一，為強化建築防音構造訂定新建建築設計有關隔音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之規定。

### 二、建築師管理

- (一) 辦理各研習活動主辦單位申請認可「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所認可之研習活動，本年度計受理537案認可之研習活動。
- (二) 辦理建築師證書之核發，本年度截至11月底計核發243人。

### 三、推動「綠建築」工作

獎助19個縣市政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推動綠建築工作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

#### 四、違章建築管理

##### (一) 處理違章建築業務執行情形：

1. 提高新違建即報即拆之處理效率、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加強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處理，落實違反土地利用之管制。

2. 修正內政部設置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計畫、加強防止違章建築之宣導工作、加強防止違章建築教育課程。

(二) 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違章建築相關業務，完成105年度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及辦理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南投縣、連江縣之專案輔導。

#### 五、加強公寓大廈管理及輔導

(一) 辦理105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督導考核。

(二) 評選完成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講習受託單位家數計17家，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受託單位家數計10家。

(三) 辦理培訓講習工作成果如下：培訓計169梯次，6023人。

1.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班	計113班共5341人
2.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類技術服務人員班	計27班共321人
3.公寓大廈設備安全類技術服務人員班	計29班共361人

##### (四) 辦理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1.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申請、變更、換發）	計辦理約1600件
2.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申請、換發）	計辦理約7500件

#### 六、強化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

(一) 維護管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二) 辦理105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業務督導，加強颱風期間之災害應變，以減少災害發生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 七、改善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一) 辦理「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共計9個梯次，925人取得合格證書。



(二) 105年9月7日至11月11日辦理105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完成實地抽查22處新建建築物、66處既有建築物、16處至少100以上連續騎樓路段。

#### 八、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 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於105年10月完成考核評比，並陸續完成相關訪視輔導及觀摩活動等工作。

2. 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於暑假期間加強轄內青少年常出入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約9219處場所。

3. 督促各地方政府，辦理轄內大型百貨、商場及量販店，於週年慶及春節前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約483處場所。

##### 4. 配合各部會公共安全督導：

(1)105年3至4配合經濟部辦理八大行業及電子遊戲場之公安督導。

(2)105年11至12配合衛福部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之公安督導。

(3)105年10月至11月配合教育部辦理短期補習班之公安督導。

(二) 完成105年全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督導，抽查29處場所，253項遊樂設施。

(三) 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綜合檢討報告書認可審查，通過61件，核發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計465件。



105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105年全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督導



(四)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  
工作成果如下：

1. 專業檢查機構認可證 (申請、換發)	計辦理16件
2. 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 (申請、換發)	計辦理1,480件

## 九、建築物昇降機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設置、檢查管理

(一) 辦理建築物昇降機設備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1. 專業廠商登記證 (申請、登記、變更)	計辦理2782件
2.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登記、變更)	
3. 檢查員證 (申請、變更)	

(二) 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1. 專業廠商登記證 (申請、登記、變更)	計辦理323件
2.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登記、變更)	
3. 檢查員證 (登記、變更)	

## 十、提昇建築物室內裝修品質

(一) 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成果如下：計51梯次，2029人合格結業。

1.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講習，計 14梯次	計592人結業
2.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講習，計 37梯次	計1437人結業

(二) 辦理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1.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許可、登記、變更)	計辦理2256件
2.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申請、變更)	計辦理4005件

## 十一、推動建築物災害防救工作

- (一) 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計約2000人參加。
- (二) 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計畫，共編管7853台工程重機械及4190位操作從業人員。
- (三) 維護管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
- (四) 持續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105年度補助22個地方政府1,074萬元，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鑑定組訓演練計畫及35棟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強化防震整備及災害預防工作。

- (五)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汛期前完成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438處之安全檢查。
- (六) 依據安家固園計畫，105年度核定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屏東縣等6縣市政府之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計補助新臺幣3億7,964萬元，預計進行1,709孔補充地質鑽探及12處改善示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安家固園計畫其他部分係由管理組承辦）

## 十二、推動騎樓整平工作

- (一) 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105年度補助9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需整（順）平地區、路段之規劃調查及設計經費，計9,382萬元，並完成約12000公尺之騎樓整平。
- (二) 辦理105年度騎樓整平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抽查22處建築物場所。

## 十三、現行營造業管理相關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

- (一) 營造業評鑑機關構認可：已核發營造業評鑑機構申請評鑑認可證書計8家。
- (二) 營造業評鑑證書核發：截至105年12月31日已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計6,524家。
- (三) 優良營造業複評：已核發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認可證書3家。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

（構）複評合格為優良營造業97年度6家、98年度1家、100年18家、101年16家、102年11家、103年7家及104年15家、105年2家，計76家。

- (四)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程技術講習及結訓證明核發：截至105年12月31日已完成講習訓練核發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及防水工程講習結訓證書計299張。
- (五) 工地主任訓練及其執業證核發：辦理工地主任職能訓練及其他訓練課程並發給執業證者，截至105年12月31日計27,778人，目前尚持續辦理中。
  - 1. 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依「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持續辦理工地主任評定考試（98年度起截至目前已舉辦24次評定考試）。評定考試及格已發給執業證者截至 105年12月31日計16,867人。

- 2. 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回訓：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之回訓課程講習，已完成講習訓練發給執業證者截至105年12月31日計9,474人。
- 3. 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乙級技術士者職業法規講習：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已領得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3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之職業法規講習，已完成講習訓練並發給執業證者計截至105年12月31日計472人。

- 4.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已核發執業證者截至105年12月31日計753人。

- (六) 工地主任32小時4年回訓及其執業證換領：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計21家）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已回訓完成並換領執業證者截至105年12月31日計13,065人。

## 參、未來展望

- 一、重新報請立法院審議建築法、建築師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案。
- 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日照、採光、免計容積檢討、無障礙與建築基礎構造地基調查等相關條文，並研修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外牆飾材、耐震補強）等，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建築結構安全。
- 三、積極建立建築物設計業及室內裝修設計業之核心價值及競爭優勢，並協助建築設計產業之國際化。
- 四、辦理地方政府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及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督導考核，以提升建築許可之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施工品質。
- 五、強化違章建築處理，並強化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工作，研議加強山坡地安全維護執行要點，修正檢查紀錄表、檢查評定結果後續處理等相關規定，督請各地方政府對列管社區於社區加強山坡地安全維護教育宣導。
- 六、持續推動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以落實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 七、有關親子廁所法規訂定，針對新建部分提出親子廁所盥洗室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既有建築部分提出既有建築替代改善作業要點，以提供既有建築物無法依前述法令改善時，有較為彈性之作法。
- 八、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新設備審查制度之修訂定及後市場管理之檢討，並提出分階段公告實施認定期制材料。
- 九、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綠建材規定及綠建材技術規範。
- 十、研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簡化設置廣告物應檢附文件。

# 公共工程



## 壹、政策說明

公共工程組主管市區道路條例、共同管道法、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下水道法之制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暨既成道路土地取得、都市公園管理及興闢督導，管線資料庫建置、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建設、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

## 貳、執行成果

### 一、建全法規體系

(一) 辦理市區道路條例配套修法及推動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

1. 本署依據93年3月25日修正公布之市區道路條例第23條第2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研訂完成「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並於94年1月1日開始施行。
2. 本部配合規費法及公路法之規定，分別於97年7月1日及101年12月26日完成2次修正。另於105年3月31日增修該等標準第6條及第2條附表規定，增修後對於附掛於橋梁及隧道之管纜線收費全國有統一收費標準。
3. 為使地方道路管理單位瞭解道路及管線管理政策作為，增進工程經驗分享與橋梁安檢技術交流，於105年10月28日舉辦「105年道路管理法規與實務研討會」，130人次參加。

(二) 研訂「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為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提供行動不便者、老年人及身心障礙者遊憩活動及旅遊空間，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於104年10月22日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本標準共有9條文，以身心障礙者普遍關心之出入口、通路、使用區域與建築及設施、標示等設施設備為規範目標。

(三)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道路、公園綠地相關地方自治法規審議

1. 統計104年度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地方自治法規審議案件總計超過20件：公園管理自治法

規部分計有6件；道路管理自治法規部分計有7件；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法規部分計有5件；其他相關自治法規部分計有2件。

2. 統計105年度截至9月底止，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地方自治法規審議案件總計超過21件：公園管理自治法規部分計有4件；道路管理自治法規部分計有2件；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法規部分計有8件；其他相關自治法規部分計有7件。

(四) 辦理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81條修正案

1.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81條係規範免徵工程受益費之非營業性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等項目，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配合全面廢除地目等則制度及調整局部項目文字，故修正該條相關規定，以達法律合時宜及明確性。

2. 為配合原條文精神內涵及全國各地方政府執行認定，已於105年7月20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達成修正共識在案；後於105年9月12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於105年10月27日至11月18日辦理預告，後續將循法制程序辦理公布事宜。

(五) 依下水道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審核地方政府所報下水道自治法規，本年度完成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等縣（市）政府之下水道相關自治法規共6案，為地方政府建置完備下水道規章，俾利推動下水道建設。

### 二、繼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一) 經統計各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2萬7千餘公頃，所需取得經費以公告現值估需約6兆餘元。取得權責屬地方政府。為解決公設地問題，行政院99年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由各級政府以檢討變更不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整體開發、容積移轉、公私有土地交換、推動都市更新、獎勵投資等多元化自償性處理方式辦理。



嘉義市無障礙環境抽查（西劉厝2號公園）



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抽查（信義區信義安康公園）

(二) 為根本解決公設地問題，本部積極推動通盤檢討解編不必要之保留地，於102年11月11日報奉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將督促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三、賡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依院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00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解決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問題

本部主管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計5千7百餘公頃，因公告現值逐年調高，目前若以公告現值加成方式取得估計所需經費約3兆餘元。為解決既成道路問題，行政院99年核定「『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00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之處理原則，刻由財政部、交通部、本部及地方政府積極以地政手段、公私有土地交換、容積移轉、都市更新等多元自償性方式辦理私有既成道路取得。

### 四、督導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

(一) 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置，營建署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辦理「105年及106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105年完成委員會籌組、召開說明會、督導計畫發布等籌備事宜及辦理都會型甲組（6直轄市）及都會型乙組（3市）共9市27座都市公園綠地現地抽驗行程。

(二)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宣導優良案例，於105年6月23日及9月1日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南市政府舉辦「105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研討會」系列，共2場次200人次參加。會中並頒發

### 五、推動管線資料庫建置

公共設施管線亦可稱之為「維生管線」，如電力、電信、自來水及瓦斯等，皆與人民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但由於道路挖補現象不斷或因地下管線老舊，以致管線破裂所引發之瓦斯氣爆、火災、停電、停話及停水等事件仍時有所聞，引為社會各界關注議。其解決方式，除應由既有管線管理之改進著手，加強道路挖掘之協調、管制、監測及執行外，尤應建立完整公共設施管線資訊系統，整合道路地下各類管線之資訊作為道路主管機關及管線單位查詢、管理之依據，以提升公用事業之服務水準及安全。爰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之推動，截至104年度止已陸續補助21個機關進行整體規劃作業、公共設施管線調查、管線資料庫建置、管理供應系統建置及監審作業；為擴大建置成果之使用成效，行政院於105年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納入「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並於105年度賡續補助19個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管理及供應系統建置案，本資料庫之管線資訊整合於公共設施管線挖掘及埋設管理系統內，以及路面養護履歷資料，將提供養護機關有效管理工具，配合道路修築時預留管線空間及路面維護技術的提升，達到路面平整的目標。

### 六、推動共同管道建設

我國共同管道建設自80年臺北市政府完成市民大道共同管道工程後，逐步推行於各地，現全國已



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研討會（臺北場）

有72處共同管道系統（含施工階段計22處及營運階段計50處），總長度約847公里，共投資金額約344億元，已初具成果。為利全面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本署將持續督促各機關加強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外，並將辦理實地查核及輔導已興建完成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作業。另已研提「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草案），將俟經行政院核定後，作為共同管道推動之上位計畫，其主要內容為落實共同管道法第11條規定、整合中央各重大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確立分工原則，並由本部負責管考追蹤及彙整執行成效，以利推動。

### 七、落實寬頻管道管理維護

為加速落實國家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帶動產業再一波升級發展，由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M台灣計畫」，期以結合寬頻網路建置、雙網整合及無線寬頻網路應用下，帶動民間投資，落實地方建設，紓解用戶迴路建置瓶頸，為台灣構建一個完善的寬頻網路環境。自94年度至98年度共編列240億5,000萬元建置完成管道5,800.5公里，至105年12月並已完成佈纜16,081公里，每年約可收取租金費用3億41萬元。另為已建置完成之管道能發揮最大效益，各受補助機關均已發布其管理維護自治法規，本署將賡續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後續佈纜績效督導計畫」督催各受補助機關加速佈纜外，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檢討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落實寬頻管道維護及道路申挖管理，以提高管道使用效益。

### 八、辦理污水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 印製「污水下水道建設宣導手冊」4,500冊，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發使用，宣導民眾支持污水下水道建設。

- (二) 辦理「臺鐵新左營車站燈箱廣告刊登－污水下水道建設宣導」案，於105年9月刊登一個月。
- (三) 為提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品質，持續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105年度已完成北區、南區各2梯次、中區1梯次訓練，共計399人受訓合格。累計合格技工人數已達6,372人。

## 九、0206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

- (一) 為加速105年2月6日地震災後重建工作，本署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補助臺南市及嘉義縣政府辦理災害後搶險措施之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
- (二) 本部分於105年5月11日及6月29日辦理二次核定，計補助臺南市131棟1億4,244萬6,160元，嘉義縣1棟82萬元建物拆除清運工程，將持續督促工程執行。

## 參、未來展望

- (一) 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按時完成各年道路使用費課徵作業，以充裕地方道路建設財源。
- (二) 督導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改善遊憩場所服務水準。
- (三) 賡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依處理方案辦理，逐年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 (四) 賡續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以期建立完整資料庫，整合管線資訊，落實圖資更新機制，促進資訊流通分享。
- (五) 俟行政院核定「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草案）後，將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及促請重大工程之主辦機關應依共同管道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六) 加強各項佈纜措施與落實寬頻管道之管理維護，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帶動通訊產業發展。
- (七) 辦理下水道法全案修正及訂定相關法規，俾利下水道從業人員遵循。
- (八) 賡續辦理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建立全民認知，配合下水道建設。

## 壹、政策說明

落實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推動各項施政，致力振興經濟、關懷弱勢及災後重建等施政方向，積極推動愛台12項建設重點項目，建設全台便捷交通網，繼續辦理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無障礙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無障礙公共通行空間設施，營造節能減碳新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高雄市仁武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 貳、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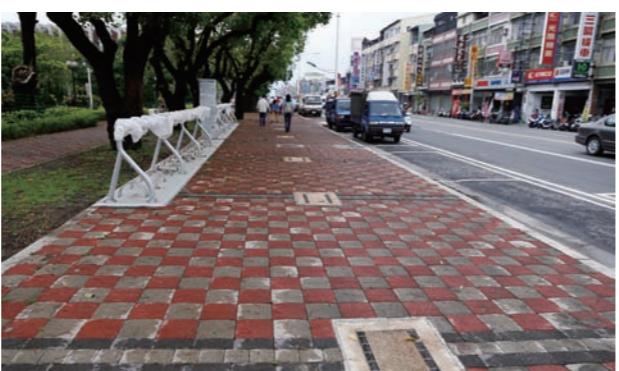
### 一、道路工程建設成果

#### (一)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本計畫期程自民國104年至107年止，4年計畫總經費300億元，採一年一編模式辦理，除延續前期計畫理念，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有效提升使用率，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包括都市瓶頸路段、具重要交通運輸串聯功能道路暢通最後一里外，並就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與積極建構都市防災安全道路系統，納入辦理協助完成健全路網，達成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及便利民眾生活目標。105年度共編列經費55.88億元（中央款），辦理項目125項（工程類75項、用地類50項）。

#### (二)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本計畫行政院核定採競爭方式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示範道路，102至105年間已投入50.63億元，鼓勵地方政府興建人行道、通學步道與自行車道，期能將台灣地區市區道路之空間特色去蕪存菁，塑造出地方特有市區景觀，強化道路生態廊道特性，重塑市區道路之綠帶配置及人行活動與自行車騎乘空間，105年度編列經費16億6,975萬元，辦理396項工程（規劃設計類114件，282件工程案件）。



屏東市民生路道路景觀及人行環改善工程



市區道路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新北市板橋區路南雅南路二段



市區道路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金門縣西海路三段



市區道路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審查會



「105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講習研討會觀摩—六腳鄉蒜頭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教育訓練 (逢甲大學)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品質抽查 (高雄市)

- (二) 辦理1梯次「105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講習研討會及觀摩。
- (三) 辦理9梯次「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教育訓練。
- (四) 辦理全國22縣市「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維護管理績效評鑑作業」。
- (五) 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品質抽查作業。
- (六) 完成「通用設計理念應用於市區道路暨附屬設施及人行環境改善之探討」。

### 參、未來展望

- 一、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包括都市交通瓶頸打通、建構重要產業園區、高鐵站區及大眾運輸場站間聯絡道路功能並推動綠色運具友善環境、道路綠化景觀、綠色工法及保水設施改造。
- 二、持續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課題，將再加強地表保水涵養、綠覆率提升、綠營建等示範計畫之推廣及配合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加強學區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設施之建置。
- 三、研擬都市計畫區內道路興建計畫報核，考量未來整體都市計畫道路建設完整性，配合人本環境建設共同研擬都會區重要道路建設計畫以發揮道路最大之功效。
- 四、全力推動市區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推廣正確之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準則、提升市區人行道適宜人行比例（適宜性）及普及率。
- 五、全力營造市區道路安全、平整、無障礙環境，續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 六、針對國內管理制度遭遇之課題，參考國內外制度擬定策略及解決方案，進而研提一套適合各縣(市)政府依循參考之市區道路管理制度。
- 七、持續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品質抽查作業。



## 壹、政策說明

下水道為國家重要的基礎建設之一，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尤屬國家競爭力重大指標之一，本署依據行政院77年8月18日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自81年度起分別研提每六年一期之建設計畫，並納列國家重點發展政策中，逐年編列經費投入建設，期能加速普及污水下水道，改善民眾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雨水下水道與都市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攸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本署配合行政院103年4月16日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區域涵蓋經濟部主管之縣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內政部主管雨水下水道系統，農委會主管水土保持治理、農田排水及原住民族地區治山防洪等區域，並由經濟部統籌辦理規劃。

## 貳、具體措施

### 一、全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本署目前繼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年）」，預計六年投入建設經費1,068億700萬元，105年度中央編列預算126億8,885萬6,000元，除持續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延續前期接管績效外，並翻轉污水下水道建設之主軸，將以往「工程建設」之既定形象提升轉換為「環保永續」之新思維，推動之重點策略引入永續發展概念，期望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提升附加價值，進而拓展整體建設效益。

### 二、積極落實雨水下水道建設

配合行政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參與治理水患工作，第1期（103-104年）編列20億8,000萬元辦理115項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另依據經濟部辦理之水系整體規劃（含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及水土保持等項目），分期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系統規劃及管線普查等工作，第2期（105-106年）編列33億8,500萬元，持續改善都市計畫區內易淹水之瓶頸段、增設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等排水設施，並落實都市總合治水概念，增建多項滯洪池工程，以改善都市排水效能，降低淹水機率。

### 參、執行成果

####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全國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256萬3,975戶，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為29.95%，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10.29%，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13.12%，合計整體污水處理率為53.35%。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為國內首座推動再生水的示範案例，由本署、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共同推動，並於105年8月22日由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完成招商，本署亦另案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管理機構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工，預計107年提供2.5萬CMD之再生水供臨海工業區使用，並於108年擴大規模至每日4.5萬CMD。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BOT計畫簽約典禮

### 二、雨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自103年6月18日總統令公布實施，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提出治水方案，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全國累計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達4,817.4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提升至70.77%，106年將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工程等各項工作，以擴大治水成效，提高都市防洪能量。

### 肆、未來展望

#### 一、持續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以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全國95處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僅著重於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加速提升外，並建立政府部門後續的推動模式，希望藉由民間參與及政府自辦加速推動，以改善國人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推動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

臺灣降雨量分布不均，且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



高雄市召開105年度污水下水道研討會

響，水資源供需面臨諸多挑戰，本署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提供城市穩定之備用水源，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另下水污泥含水量高且含有固體物及營養鹽等成分，本署推動下水污泥減量及再利用，逐步建構國內下水污泥多元循環再利用體系。

### 三、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

透過行政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聯結各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與農田水利會，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以達成整體之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 四、調整治水防洪觀念

協助輔導地方政府落實LID觀念，增加已開發地區透水鋪面及大規模公用場所滯水空間等，並依我國「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結合上游水土保持，下游河川排水，改變傳統「築堤禦洪」及「束洪於槽」舊思維，建立「海綿城市」及「雨水共生」新思維，及強化不怕淹水的「韌性城市」新觀念。



高雄市召開105年度污水下水道研討會



## 壹、政策說明

學校及機關辦公廳舍等公有建築物之設置為國家重要基礎建設，為推動該等建設，執行項目如下：

- 一、主辦行政院交辦重大建設
- 二、代辦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採購及專業管理
- 三、辦理風災災後復建相關事宜
- 四、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其興建計畫及補助計畫案件之審查等其他工程行政業務。

## 貳、重要業務執行成果

### 一、本署主辦工程1件，總預算約0.644億元。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

### 二、專業代辦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工程履約管理

本署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繼續辦理公有建築技術服務與工程代辦採購、履約管理等。為加強工程專業管理能力，本署已建立工程管理指導手冊、審查材料施工規範資料庫、施工品質管理標準及各專業類別之審查表及建置BIM設置規範，加強工程界面整合，提升營建工程作業品質，俾代辦工程達如期(進度)、如質(品質)、如度(造價)之品質目標。本署代辦建築工程採購主要分為「全程專業代辦採購」及「非全程專業代辦採購」兩類，說明如後：

(一) 全程專業代辦採購：辦理勘查基地、瞭解業主設計需求、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審查設計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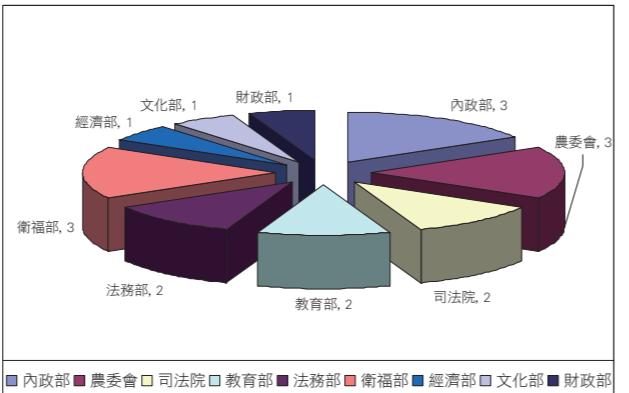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

與施工預算書、圖說公開閱覽、工程招標、開標決標、施工履約管理至完工驗收、移交等。

(二) 非全程專業代辦採購：業主自行遴選技服廠商、本署審查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並函送業主核定後，續辦圖說公開閱覽、工程招標、開標決標、施工履約管理至完工驗收、移交等。

105年專業代辦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案件，依部會別分別如後：內政部3件，文化部1件，司法院2件，法務部2件，財政部1件，教育部2件，經濟部1件，農委會3件，衛福部3件，共計18件，總工程經費約233億9,582萬元。



105年專業代辦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案件統計圖

### 三、協助辦理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審議

105年度協助行政院、國發會等辦理建築計畫審議，共計39案，計畫經費約778億元。

### 四、協助內政部(民政司)辦理補助計畫審議

105年度協助本部民政司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聯合辦公大樓、廳舍等各項計畫審查事宜，共計5案，計畫經費約47.9億元。

### 五、協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建築類經費審議

105年度協助工程會災後復建工程建築類經費審議，共計204案，經費約8.98億元。

### 六、協助辦理社會住宅審查

105年度協助辦理社會住宅審查，共計9案，經費約16億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廳舍工程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

## 參、未來展望

本署建築工程組與各區工程處為政府機關內具建築工程技術之單位，並建有工程管理詳細機制。對於工程預算編列、履約管理、進度掌控等均具相當豐富之經驗。歷年來代辦各機關建築工程，工程品質深受各界肯定，九二一地震時本署所代辦之建築物更已通過最嚴苛之耐震考驗。未來，本署將持續以提升代辦服務品質，強化機關內部人員專業能力以及落實公共建築工程之永續發展與生態性等方向努力邁進。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專業代辦公有建築工程採購案件

本署兼具工程採購及專業技術特性，已累積數十年之工程採購與管理經驗，且已建立完整之品質管理機制，可達到「控制預算」、「掌握時效」及「提升工程品質」之效益。

未來仍將秉持服務精神繼續代辦中央各非工程專責機關建築工程履約管理，經由本署專業代辦，可解決各機關無工程專業人員之困擾，達成政府整體組織員額精簡效果。

二、提升工程專業管理能力，提供洽辦機關更專業的行政協助

有效運用預算，重視界面整合與溝通，提升工程採購品質以達到如期(進度)、如質(品質)、如度(造價)之品質目標。

三、落實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理念，達成永續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配合行政院105年核定之「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本署於代辦建築工程委託建築師之契約中納入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相關規定。

(一) 新建公有建築代辦工程以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為原則。

(二) 未來本署將持續落實行政院政策規定，以引領各機關提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等級，起政府帶頭示範作用，達成永續節能減碳之目標。

四、嚴格掌控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創造優質環境  
響應行政院極力推動優質景觀理念，本署於工程規劃階段即要求建築師以綠建築、生態工法辦理規劃設計，創造安全、健康舒適及優質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五、落實BIM應用於營運管理維護之目標

(一) 持續將BIM技術完整運用在代辦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階段。

(二) 維護管理階段，將本署辦理「應用BIM輔助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履歷及身份證明之建構」委託專業服務之成果，應用於竣工模型中，使BIM之資訊建置便於使用單位進行管理維護，以節省建築設施營運管理成本。

六、推動通用設計

規劃設計以「人」為出發點，建構任何使用者都不會造成傷害或使其受窘之建築空間，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孕婦、幼齡兒童等均可不費力使用之友善環境。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既有園區多功能生活服務區新建工程

## 壹、工務組執行成果：

### 一、行政院「公共建設推動方案」列管計劃執行績效

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內政部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大部分由本署辦理，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業及有效推動內政部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由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並由本署工務組負責幕僚作業，相關公共建設推動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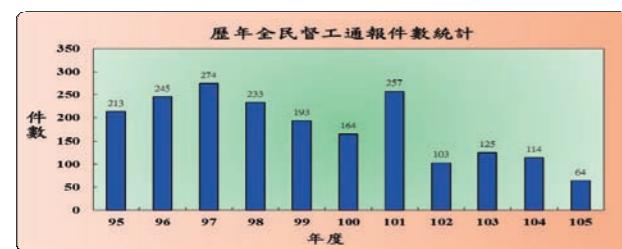
105年度本署執行預算計270億餘元，佔內政部總執行預算280億餘元中之96.41%，105年度本署達成率為95.02%，內政部及本署之歷年達成率皆達90%以上，有效執行各項計畫。



圖1-1 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歷年執行情形

### 二、全民督工方案執行情形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全民督工方案」，本署為內政部之窗口，每年處理之案件從96年之245件、97年之274件及98年之233件，99年之193件，100年之164件相較，通報件數原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惟101年因某部份通報人惡意連續通報，造成暴增為257件，之後件數趨於穩定，各年之件數詳歷年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統計圖。



歷年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統計圖



部長視察本署代辦消防署訓練中心



民雄陸橋動土典禮



民雄陸橋動土典禮



中央警大宿舍工程動土典禮

105年度總計接獲64件通報案，其中以下水道工程最多，道路工程件次之，經積極催辦目前皆已結案，滿意度達86.36%，除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外，並配合於各項訓練中播放宣導影片，為使內政部施政與工程更加讓民眾安心，104年績效考核獲得公共工程委員會優等(105年頒發獎項)之肯定。

### 三、今年度工程執行績效

本署105年度工程辦理總件數134件，已完工件數54件，目前在建工程尚計有79件，其中：北區工程處19件、中區工程處11件，南區工程處16件，下水道工程處33件，總計195億餘元正在執行中。

表3-1 本署在建工程執行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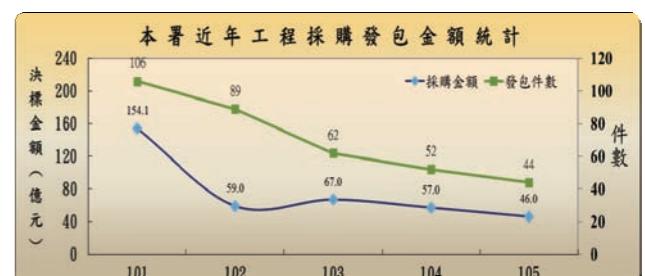
承辦單位	件數	契約金額(仟元)
北區工程處	19	4,794,880
中區工程處	11	3,345,050
南區工程處	16	2,418,770
下水道工程處	33	5,646,720
合計	86	162,054,200

表4-1 本署（北二辦）105年度工程決標一覽表

工程種類	發包單位	預算(仟元)	決標(仟元)	件數
道路及附屬工程	工務組	619,534,792	456,150,000	1
	北工處	286,304,493	265,366,800	7
	中工處	260,522,772	200,788,000	5
	南工處	143,876,000	121,960,000	4
	小計	1,310,238,057	1,044,264,800	17
建築及附屬工程	工務組	881,360,033	833,290,000	3
	北工處	5,221,601	2,733,000	2
	中工處	0	0	0
	南工處	200,735,559	184,725,000	3
	小計	1,087,317,193	1,020,748,000	8
下水道工程	工務組	1,008,490,000	885,467,350	2
	北區分處	671,296,297	593,476,000	6
	中區分處	899,917,000	851,328,676	9
	南區分處	359,918,000	283,800,000	2
	小計	2,939,621,297	2,614,072,026	19
合計	工務組	2,509,384,825	2,174,907,350	6
	北工處	291,526,094	268,099,800	9
	中工處	260,522,772	200,788,000	5
	南工處	344,611,559	306,685,000	7
	水工處	1,931,131,297	1,728,604,676	17
總計		5,337,176,547	4,679,084,826	44

### 四、工程採購發包績效

本署第二辦公室105年度工程採購共計44標，決標金額46億7908萬餘元，為發包預算53億3717萬餘元之88%，節餘金額6億5809萬餘元，詳如本署（北二辦）105年度工程決標一覽表；另105年工程採購決標金額46億餘元。工程發包總計44件，其中本組6件、北區工程處9件、中區工程處5件、南區工程處7件、下水道工程處17件詳「本署年度決標金額及發包件數統計」。



本署年度決標金額與發包件數統計



竹北市30米外環道(第4、5、6期)工程(第2標)獲金質獎頒獎



竹北市30米外環道(第4、5、6期)工程(第2標)鳥瞰圖



竹北市30米外環道(第4、5、6期)工程(第2標)分隔島綠美化

## 五、提昇工程品質及加強勞安作業

本署為管控工程品質，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本署及本署各區工程處辦理相關查核督導業務，包括：各區工程處協助「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品質查核。

本署成立「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督導小組」，採工程會施工查核作業模式辦理，除內聘本署資深工程司擔任委員外，並視情形外聘專家學者參與，以徹底瞭解工地遭遇之困難，並協助排除解決。

本署北、中、南區工程處及下水道工程處成立工程品質抽查小組，辦理工程品質抽查。針對署辦工程，統計詳「本署近五年工程品質（勞安）相關作業統計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第16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已於105年12月21日頒獎，本署北區工

程處「竹北市30米外環道(第4、5、6期)工程(第2標)」中區工程處「臺中市東山路縣道129線(D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榮獲土木類佳作獎，績效良好。

而勞動部105年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評選結果，本署中區工程處辦理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校區運動科學綜合大樓」獲得佳作、南區工程處辦理之「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獲得優等，績效優異。

為延續本署工程專業形象，將持續秉持本署優良品質傳統辦理各項查核督導業務，使本署品質繼續提升並積極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及勞動部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評選，為本署爭取工程最高榮譽。



臺中市東山路縣道129線(D標未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獲金質獎頒獎



臺中市東山路縣道129線(D標未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



## 貳、未來展望

- 完善契約內容-依執行經驗持續回饋檢討，使契約權責明確、公平合理，以提昇執行成效。
- 提昇專業能力—持續檢討修訂及新增相關品質指導文件、工務指導文件，辦理教育訓練，使經驗傳承。
- 爭取團體榮譽—獲得榮譽可激勵士氣、產生認同感，使同仁有高凝聚力及高工作投入，將持續輔導爭取金質獎及金安獎。
- 強化資訊系統—擴改既有之工程管理資訊整合系統，提升各項工務作業之效率，使異常工程易於追蹤管控，並強化查詢分析功能，提供各級長官決策判斷之參考。



台體育運動大學台中校區金安獎頒獎典禮



台體育運動大學台中校區榮獲金安獎署長頒獎



行政院南服中心金安獎頒獎典禮



行政院南服中心榮獲金安獎署長頒獎

# 資訊e化管理



## 壹、政策說明

辦理本署暨所屬機關辦公室e化作業，訂定營建資訊發展計畫，建立營建資訊應用及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政策，支援內政部資訊業務，並推動電子化及優質網路政府。

## 貳、執行成果

### 一、建置建築管理資訊智慧化服務

(一) 運用雲端資訊科技及位基服務，開發「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並結合應用APP行動功能，透過輔導全國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之檢查員（安全檢查）及專業廠商之專業技術人員（維護保養），改變既有作業方式，將現行公寓大廈建築物內部昇降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保養之現場作業情形，採手機APP行動化、e化方式即時定位上傳維護紀錄及照片，確保人員到場，建立完善檢查及保養資訊，並讓民眾透過QR-Code隨時瞭解相關資訊，扮演安全檢查維護保養監督者角色，促成昇降設備的安全檢查維護保養作業的質量提升，落實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防護。

(二) 推動建管單位建築物電子平面圖及地政單位地籍圖資源介接互享，擴充建築物地籍套繪圖管理系統，將現有地籍套繪管理系統改版成資料庫配置、擴充建置資料庫介接平台，增加圖資維護及抽換最新地籍底圖功能，改善圖資老舊缺陷，藉由地理資訊系統特有之空間與屬性資料的整合，迅速、確實地將所需要的圖層資訊顯現，提高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人員書圖檢核準確度。

(三) 世界銀行發布《2016經商環境報告》，我國「申請建築許可」評比指標排名第6名，較去年度進步5名(11→6)，主要是建築物品質控制細項得13分(滿分15分)，於189個經濟體中我國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全球排名第11名，為我國政府推動改革以來全球最佳排名。



BSI證書

### 二、繼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為確保本署資訊業務之資通安全、提昇本署資安管理制度，並達成行政院「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105年)」與「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要求，符合ISO 27001:2013國際標準規定，已於105年8月通過第三方外部稽核重新評鑑，繼續推動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 三、持續導入資訊技術服務管理系統(ITSMS)

本署依據ISO 20000:2011國際標準導入資訊技術服務管理系統(ITSMS)，提升資訊技術服務之有效管理與執行，藉以改善內部標準作業流程及確保系統服務品質，以期達到對外業務服務不中斷、提供優質資訊服務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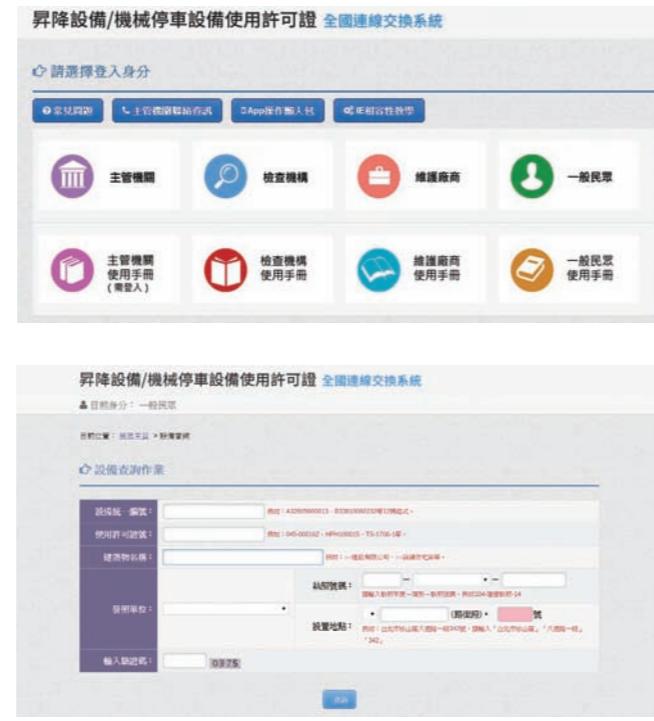
### 四、購置汰換Windows XP個人電腦

鑑於微軟公司目前已停止Windows XP安全性更新與修補等支援，基於資訊安全緊急急迫性考量及配合未來導入政府組態基準，優先汰換本署及駐外單位Windows XP及Vista作業系統之個人電腦以維護本署資訊安全。

## 五、建置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

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之推廣，降低本署人事差勤系統維護所需時間、人力與成本。

- (一) 本署及所屬城鄉發展分署同時導入本系統。
- (二) 整合本署網域帳號與電子郵件帳號管理作業。
- (三) 整合本署各項行政系統帳號管理作業。
- (四) 整合本署線上公文管理系統代理人作業。
- (五) 整合機關上下班簽到系統、生活津貼（婚喪生育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會議室申請等作業。
- (六) 後續人事行政差勤作業法令變更，系統將同步配合更新，本署不需另案辦理擴充。



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 參、未來展望

### 一、擴充「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系統」功能

有鑑於台灣位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且地狹人稠之地理環境促使都市活動空間趨向高程化及密集化，而頻繁地層活動對都市老舊建物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且民眾日益關心老舊建物的安全疑慮，爰規劃擴充增加「建築物耐震補強列管案件及未完成案件統計查詢」、「未完成內佔評估補強案件列表清冊」等功能，加以管控建物補強進度，解除民眾疑慮並協助提升家園安全。

### 二、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為配合本署節能減紙工作推動與強化電子公文檔案管理作業效能，辦理新版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建置，包含：

- (一) 建置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供電子化公文書作業環境。
- (二) 支援行動化雲端作業環境，以利本署同仁於行動環境及行動裝置上進行公文作業，不受上班時間及地點限制，均可執行公文簽核作業。
- (三) 提供直覺式及互動式親和人機介面，降低使用者操作之不便利性，減省使用者學習時間。

### 三、維護資訊技術服務管理系統(ITSMS)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持續評鑑認證

為確保本署業務所涉及資訊安全及相關法規之要求，提升本署資訊安全保護意識，持續進行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評鑑認證，以符合ISO 27001:2013國際標準要求，並辦理相關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同仁資訊安全管理能力，持續維護資訊技術管理系統(ITSMS)，藉由「P計畫、D執行、C檢查、A行動」改進循環精神，持續強化與精進本署資訊技術服務管理制度。

- 1月5日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發布「違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
- 1月6日總統公布國土計畫法。
- 1月7-8日都市更新國際研討會（英國學者來臺交流）。
- 1月13日台管處辦理行政中心啟用典禮，由內政部陳威仁部長蒞臨主持。
- 1月19日壽籌處召開高雄場淺山保育論壇，提出全國1,000m以下尚須保育關注之淺山地區，作為後續潛在國家自然公園選址之參考。
- 1月24日強烈寒流來襲，陽明山園區自1月23日傍晚起到1月25日清晨降雪，各據點及管理處服務中心均妝點成一片銀白，於當地人記憶以來是降雪面積最廣、雪量最大的一次。
- 1月25日至12月12日辦理地方政府執行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規劃設計類案件審查會議。
- 2月1日墾管處公告許可垂釣地點10處及限制釣獲魚種45種，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試辦一年，以維護當地珍貴資源與兼顧民眾休閒育樂之需。
- 2月2日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完工案件維護管理績效抽查全國各縣市行前說明會。
- 2月3日陽管處辦理菁山遊憩區ROT案簽約儀式。
- 2月3日本署中工處辦理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急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開工。
- 2月5日海管處公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所轄水域範圍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
- 2月26日至4月21日辦理全國22縣(市)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完工案件維護管理績效抽查暨維護管理績效評鑑作業。
- 3月8日陽管處辦理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落成88周年紀念系列活動。
- 3月8日代辦「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急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3月9日壽籌處邀集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及在地NGO召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半屏山棲地生態優化」研商會議。
- 3月10-30日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變更細部計畫公開展覽作業。
- 3月11日海管處公告「傳統建築活化利用與獎補助實施要點」。
- 3月11日修正發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9條等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4。
- 3月14、16、18及21日105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教育講習會(臺北、臺南、高雄及臺中場)。
- 3月16、18日金管處辦理「卜吉地而居-金門傳統建築影片」發表會。
- 3月17日壽籌處召開「大小龜山遊憩區地景風貌形塑規劃案」座談會。
- 3月21-22日舉辦「2016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技術研討及成果發表會」暨「104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績優單位頒獎。
- 3月23日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管處共同執行東沙海域擴大威力掃蕩勤務，逮捕中國籍船員，首次押返高雄地檢署，依違反漁業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罪嫌送辦。

- 3月31日、9月1日分別完成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競爭型補助工程之發布與核定。
- 4月-7月105年度租屋服務平臺，臺北市、台中市陸續開辦。
- 4月10日墾管處輔導培訓鵝鑾社區居民成為進入龍坑生態保護區之生態環境教育專業解說員，於105年4月份正式導入上線服務。
- 4月12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 4月16日高都辦理20週年慶「瑞猴報喜、擁抱大自然」健走及環境教育闖關活動。
- 4月25日防災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成果座談會。
- 4月29日行政院核定「安家固園計畫」。
- 5月1日行政院定自本（1）日起施行國土計畫法
- 5月10日墾管處委辦「105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秋季過境猛禽族群量調查暨赤腹鷹衛星追蹤計畫』」，於5月10日捕獲過境赤腹鷹雌鳥1隻，命名為「墾丁一號」，成為全球首例掛載衛星發報器用來追蹤赤腹鷹遷徙途徑之研究案例。
- 5月11日代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已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並完成規劃設計。
- 5月12日金管處辦理「瓊林養拙樓傳統建築修復工程」動土典禮，屋主後代蔡顯揚先生從新加坡來參加。
- 5月12、13日辦理1場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之培訓講習。
- 5月18日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 5月18日修正發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 5月22日壽籌處與高雄市柴山會合作辦理「2016柴山祭」系列活動開幕。
- 5月28日陽管處舉辦「蝶舞草山音樂會」。
- 5月28日壽籌處出版壽山地區自然誌—《正在壽山上空》，記錄壽山豐富的歷史和先民故事，於台鋅書屋舉辦新書發表會。
- 6月1日玉管處調整玉山主(西)峰線單日往返入園申請規定。
- 6月2日函送105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5年6月30日前完成公告。
- 6月3日陽管處於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舉辦「亞洲東岸青斑蝶標放國際研討會」。
- 6月4日發佈「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 6月6日玉管處招募105年度第16期解說志工及第3期保育志工。
- 6月11日修正發布「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
- 6月13日行政院秘書長召開「研商機場捷運林口特定區A7開發案之污水處理廠處理情形相關事宜」會議。
- 6月15日新北市政府召開「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山坡地劃出建議書第3次審查會議。
- 6月16日核定105年度補助臺北市政府、桃園市府及臺中市政府，計1件工程費及3件用地有償撥用費興辦社會住宅。
- 6月17日訂定發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 6月20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公告發布實施。
- 6月20日本署南工程處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工。
- 6月21日本署代辦「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統包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圖說。
- 6月23日、9月1日辦理「105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研討會（臺北場、臺南場）」。
- 6月24日都更實務與法律爭議問題座談會。
- 6月25日玉管處悼念保育巡查員haisul林淵源，將其原住民山野的智慧，完全奉獻給玉山。
- 6月27日至8月8日辦理全國22縣(市)、96鄉鎮市區之105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作業。
- 6月29日會銜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
- 7月1日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 7月1日修正發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 7月4日代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合規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7月5日高雄市政府陳金德副市長與高分檢楊治宇檢察長、海洋巡防總局謝慶欽副總局長、南巡局滕永俊局長及海管處游登良處長等人搭機登東沙島為高雄市政府禁採物種公告揭牌，並同時辦理「維護東沙島海洋環境宣示活動」。
- 7月9日本署南工處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多功能倉儲新建工程開工。
- 7月16日壽籌處與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辦「友善棲地 攜手護山羌」環境教育登山活動。
- 7月18日函送「住宅法」修正草案予行政院審議。
- 7月21日至8月31日公告受理申請105年度住宅補貼，受理期間為105年7月21日至8月31日止。
- 7月22日墾管處委託康寧大學藍艷秋博士等學者所組成的墾丁昆蟲相調查研究團隊，於2015年發表了4種新種昆蟲，分別發表命名為：墾丁擬步行蟲、臺灣朽木甲、櫻仁溪朽木甲及墾丁福州擬迴步蟲，為墾丁昆蟲族譜更添新頁。
- 7月27日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供應南科臺南園區及臺南市政府樹谷園區使用合作意向書簽訂記者會。
- 7月27日代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既有園區多功能倉儲區新建工程」第1階段細部設計成果設計圖說核定。
- 7月31日本署南工處辦理彌陀路50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忠義橋至學府路〉完工。
- 8月2日內政部函頒「105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 8月8日本署北工處辦理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完工。
- 8月12-13日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視察海管處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 8月17日新北市政府同意備查「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二期一區考古探坑試掘工作委託專業服務案」調查報告書。
- 8月19日臺中市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工祈福動土典禮。
- 8月19日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BOT計畫簽約典禮。
- 8月19-21日玉管處邀請臺灣黑熊保育協會黃美秀研究團隊辦裡3場「臺灣黑熊教育增能培訓」科普系列講座。
- 8月19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 8月21日本署南工處辦理民雄鄉民雄陸橋改建工程開工。

- 8月22日高雄市鳳山溪再生水廠示範計畫簽約典禮。
- 8月22日代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規劃方案定案。
- 8月25日行政院第3512次院會會議備查社會住宅政策推動規劃。
- 8月25-26日舉辦「社會住宅策略規劃與願景共識營」。
- 8月29日玉管處將嚴格取締塔塔加地區違規露營及炊煮。
- 8月29-30日推動國內成立都市再生專責機構專家學者座談會。
- 8月29-30日及9月2、5日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
- 8月31日金管處完成歷年核發現有巷道資料之造冊編號及繪圖，提供建築管理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業務查詢使用，並納入「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供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劃設參考。
- 9月5日新北市政府同意備查「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遺址調查及試掘工作委託專業服務案」調查報告書。
- 9月6日代辦「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統包工程完成契約價金審定。
- 9月10日內政部發布「105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 9月13日代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既有園區多功能倉儲區新建工程」第2階段細部設計成果設計圖說核定。
- 9月13-14日辦理「2016國際濕地大會」，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協會(SWS)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WWF)分別簽署國際合作備忘錄(MOU)。
- 9月19日代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既有園區多功能生活服務區新建工程」已取得銅級候選綠建築證書，並完成規劃設計。
- 9月19日修正發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3條附表4備註：(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格。
- 9月19日修正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
- 9月21日至11月10日105年及106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政策作為審查及分赴各受評縣市現地抽驗。
- 9月30日玉管處辦理「大地上的詩人—原住民族部落生態旅遊研討會」。
- 10月1日台管處「台江黑琵季」開季活動於105年10月1日熱烈展開，辦理為期半年的系列活動。
- 10月5日凌晨莫蘭蒂颱風來襲，金管處各景點缺水斷電，區內林木傾倒，公共設施損毀，進行園區災損清查及分區清理修復共投入2,975人次，以及挖土機、吊車等大型機具及卡貨車等448車次，未來尚須進行房屋及設施整修、林木復育等工作。
- 10月5日代辦「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規劃方案定案。
- 10月7日內政部發布「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 10月10日壽籌處辦理「進城藝遊」環境教育活動。
- 10月17、19日推動國內成立都市再生專責機構專家學者座談會(業界)。
- 10月20日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草案自10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辦理10場次說明會。
- 10月20日105年度污水下水道研討會。
- 10月20日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BOT計畫簽約典禮。
- 10月21日本署中工處辦理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輔導大樓新建工程完工。
- 10月24日本署中工處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新建工程之後續法庭裝置及相關裝修工程完工。
- 10月24日內政部全民督工104年度執行績效經工程會考核評列優等舉行頒獎典禮。
- 10月26日代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既有園區多功能倉儲區新建工程」契約價金核定。
- 10月27日新北市三芝區港平營區遷建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作業審議結果，經內政部原則同意備查。
- 10月25日台管處獲得內政部營建署「營造對黑面琵鷺友善魚塭棲地保育濕地標章」。
- 10月28日辦理「105年道路管理法規與實務研討會」。
- 10月29日太管處舉辦「2016太魯閣峽谷音樂節-峽谷原音，守護山林(30)」活動。
- 10月31日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第2期工程驗收合格。
- 11月2日105年度都市更新投資說明會。
- 11月3日辦理105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之成果檢討會議。
- 11月4日新北市政府准予備查「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二期一區淡水·北投子疑似遺址考古試掘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
- 11月4日研商「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草案)」會議。
- 11月4日代辦「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規劃方案定案。
- 11月6日住宅法修正草案第19條社會住宅興辦方式增列可採包租代管民間住宅做為社會住宅，該修正草案獲立法院一讀審查通過。
- 11月7日促進都市更新與資金融通座談會。
- 11月8日本署中工處辦理「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校區運動科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及南工處辦理「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參加勞動部第10屆公共工程金安獎評選獲得佳作及優等，勞動部於105年11月8日舉行頒獎典禮。
- 11月14日105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及招商作業講習會。
- 11月24-25日金管處辦理「105年度國家公園保育成果與經營管理研討會」。
- 11月25日壽籌處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暨行政服務園區」工程申報竣工。
- 11月27日太管處舉辦30周年慶活動。
- 11月27日行政院原則同意辦理「105年度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
- 11月29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 11月30日內政部函頒「106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 12月1日本署北工處辦理八德市崁頂路道路拓寬工程完工。
- 12月7日「變更林口特定區(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內政部檔案庫房使用】)案」公告發布實施。
- 12月9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興建工程」獲內政部頒發鑽石級綠建築標章。
- 12月16日壽籌處至美濃區公所舉辦「美濃國家自然公園民意溝通座談會」。
- 12月21日本署北工處辦理「竹北市30米外環道(第4、5、6期)工程(第2標)」及中工處辦理「臺中市東山路縣道129線(D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參加工程會第16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皆獲得佳作，另中區工程處唐處長世勳榮獲個人貢獻獎特優，工程會於105年12月21日舉行頒獎典禮。
- 12月21日內政部公告「大波池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 12月27日舉辦「105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研討會暨頒獎典禮。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年  
報

## 營建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政部營建署年報

出版者 / 內政部營建署

發行所 /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發行人 / 許文龍

編審委員 / 王榮進 · 吳宏碩 · 陳貞蓉 · 林秉勳 · 陳興隆 · 王武聰 · 王東永  
詹德樞 · 朱慶倫 · 蘇俊榮 · 劉田財 · 莊涼玉 · 高文婷 · 黃敏捷

張之明 · 陳志偉 · 蕭淵升 · 曾正宗 · 李銘心 · 黃國瑞 · 鄭煌濱

編審人員 / 望熙娟 · 蕭伊如 · 蔡嘉哲 · 高聿棻 · 許鈺琇 · 連淑芬 · 施怡君  
詹詠傑 · 方心蓮 · 謝淑芬 · 羅傑生 · 林逸璇 · 吳秋香 · 張建偉  
高欣平 · 詹智為 · 林美鳳 · 楊淑雲

策劃 / 李銘心

執行編輯 / 李立玲

印刷美編 / 華剛數位印刷有限公司 · (02)2776-4086

ISSN : 1019-9667

GPN : 2007100009

創刊年月 / 民國 71 年 1 月

出版年月 / 民國 106 年 3 月

定 價 / 260元

展售處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2226-0330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Printed in Taiwan

本刊圖、文局部或全部，未經同意不得轉載或翻印。

本刊若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